

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
年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30 万件项目（整体）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盖章)： 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

电 话： 18550250369

传 真： /

邮 编： 438300

地 址：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经济开发区
创新创业园（南区）

编制单位
(盖章)： 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

电 话： 18550250369

传 真： /

邮 编： 438300

地 址：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经济开发区
创新创业园（南区）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3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7
附表	40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阶段性验收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截图
- 附件 4: 总量批复
- 附件 5: 排污权交易鉴证书
-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8: 环境管理责任主体说明书
- 附件 9: 环境管理制度
- 附件 10: 固体废物管理承诺书
- 附件 11: 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 附件 12: 危险废物处置及运输合同
- 附件 13: 含油金属屑处置合同
- 附件 14: 工况说明
- 附件 15: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1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附件 17: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附件 18: 验收公示文件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关系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附图 3: 机械加工厂房（11#厂房）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 附图 4: 表面处理厂房（12#厂房）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 附图 5: 表面处理厂房（12#厂房）污染防治设施及辅助设施布置图
- 附图 6: 创新创业园（南区）雨污管网局部图
- 附图 7: 验收监测点位布设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3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园（南区）				
主要产品名称	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3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3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09 日-1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 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富可森生态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富可森生态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比例	3.0%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比例	3.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3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p> <p>（6）《关于〈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3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4]25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限值要求。

本项目位于麻城市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园（南区），排气筒高度15m，200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企业服务中心，为高层建筑，不满足“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5m以上”的要求，相关排放速率标准值将严格50%执行。

表1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排放类型	浓度限值		
喷砂、打磨	颗粒物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表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1.75kg/h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湿式机加工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表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表A.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³		
清洗	氮氧化物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40mg/m ³	表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0.385kg/h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mg/m ³		
	氟化物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9.0mg/m ³	表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0.05kg/h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ug/m ³		

2、废水

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创新创业园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纯水制备浓水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处理

设施排口及园区污水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

表 2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较严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园区污水总排口 DW001、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口	pH	6-9	6-9	6-9
	COD	500	400	400
	BOD ₅	300	220	220
	SS	400	200	200
	NH ₃ -N	/	25	25
	TN	/	35	35
	TP	/	3	3
	氟化物	20	/	20
	石油类	20	/	20
	LAS	20	/	20

3、噪声

本项目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根据《湖北麻城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麻城经济开发区声功能区的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质量功能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根据《湖北麻城经济开发区(扩区调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麻城经济开发区交通规划,项目东侧紧邻西陵二路为主干道;即运营期项目东侧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其余各侧执行3类标准限值。

表 3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段	等效声级限制 dB (A)		标准来源	评价对象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南侧、西侧、北侧厂界
	70	55		东侧厂界

注:厂界为创新创业园(南区)生产区厂界。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三防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前,在厂内暂

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3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关于<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3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4]25 号），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为烟粉尘 0.044t/a、氮氧化物 0.074t/a、挥发性有机物 0.006t/a、化学需氧量 0.241t/a、氨氮 0.024t/a。

根据《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30 万件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麻环函[2024]18 号）及排污权交易鉴证书（鄂环交鉴字[2024]0262 号），本项目已申请取得污染物排放指标烟粉尘 0.044t/a、氮氧化物 0.074t/a、挥发性有机物 0.006t/a、化学需氧量 0.241t/a、氨氮 0.024t/a，并已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氮氧化物 0.074t/a、化学需氧量 0.241t/a、氨氮 0.024t/a 排污权。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坐落于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园（南区），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

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于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经济开发区建设“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30 万件项目”。建设内容为：租赁厂房 2 栋（含办公区域）。购置化学清洗线 1 条、机械加工线 2 条等相关生产设备，配套环保设施。年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30 万件。

2024 年 6 月 5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审批（麻环函[2024]25 号）；2024 年 6 月 15 日，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 年 6 月 16 日，该预案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予以备案并取得《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21181-2024-026-L）；2024 年 7 月 30 日，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21181MADD03NP15001Q），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29 日；2024 年 8 月，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一阶段建设，安装部分生产设备，形成年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12 万件的生产能力，并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企业完成自主环保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上进行了公示；2025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办结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内容已包含本次验收建设内容），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29 日。

目前，本项目已完成整体建设内容，处于正常运营中，形成年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30 万件的生产能力。为积极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规定，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特成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整体进行自主验收。

2、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30万件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验收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30万件”。本次整体验收阶段建设情况如下。

表4 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相较环评阶段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阶段性）	验收阶段（整体）	
主体工程	机械加工车间 机械加工厂房	1F, 占地面积 1453.68m ² , 主要用于机械加工, 内设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材料仓库、刀具/治具库, 安装 CNC 数控加工中心 40 台、LNC 数控车床 3 台	1F, 占地面积 1453.68m ² , 主要用于机械加工, 内设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材料仓库、刀具/治具库, 安装 CNC 数控加工中心 14 台、压力机 1 台	1F, 占地面积 1453.68m ² , 主要用于机械加工, 内设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材料仓库、刀具/治具库, 安装 CNC 数控加工中心 32 台、AC 铣头 1 台、电动攻丝机 1 台、压力机 1 台、雕刻机 1 台	设备稍有变动; 其他不变
		3F, 占地面积 166.32m ² , 总建筑面积 603.99m ² , 内设办公室、会议室、卫生间等,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3F, 占地面积 166.32m ² , 总建筑面积 603.99m ² , 内设办公室、会议室、卫生间等,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3F, 占地面积 166.32m ² , 总建筑面积 603.99m ² , 内设办公室、会议室、卫生间等,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无变动
	表面处理车间 表面处理厂房	1F, 占地面积 1453.68m ² , 主要用于表面处理, 内设化学清洗室、打磨室、喷砂室、仓库、焊接室、品检室、三座标, 安装打磨桌工位 10 台、地面式打磨工位 4 台、两槽手动清洗线 1 台、十五槽自动清洗线 1 台、五槽自动清洗线 1 台、纯水系统 1 台、手动喷砂机 2 台、三坐标检测设备 3 台、焊机 2 台、激光焊机 1 台、工业烤箱 2 台、真空氮测仪 1 台、真空包装机 1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2 台	1F, 占地面积 1453.68m ² , 主要用于表面处理, 内设化学清洗室、打磨室、喷砂室、仓库、焊接室、品检室、三座标, 安装打磨桌工位 10 台、地面式打磨工位 4 台、两槽手动清洗线 1 台、十五槽自动清洗线 1 台、五槽自动清洗线 1 台、纯水系统 1 台、手动喷砂机 1 台、三坐标检测设备 1 台、焊机 1 台、工业烤箱 1 台、真空包装机 1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1 台	1F, 占地面积 1453.68m ² , 主要用于表面处理, 内设化学清洗室、打磨室、喷砂室、仓库、焊接室、品检室、三座标、热处理室, 安装打磨桌工位 10 台、地面式打磨工位 4 台、焊机 2 台、喷砂机 2 台、变位机 1 台、除湿机 1 台、纯水系统 1 台、两槽手动清洗线 1 条、十五槽自动清洗线 1 条、五槽自动清洗线 1 条、工业烤箱 2 台、激光打标机 1 台、全自动抛光机 1 台、三坐标检测设备 2 台、手动喷砂机 1 台、台车炉 1 台、钨极磨尖机 1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1 台、真空包装机 3 台、真空氮测仪 1 台、超声波清洗机 5 台、光学影像测量仪 1 台	设备稍有变动; 其他不变
		3F, 占地面积 166.32m ² , 总建筑面积 603.99m ² , 内设办公室、会议室、卫生间等,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3F, 占地面积 166.32m ² , 总建筑面积 603.99m ² , 内设办公室、会议室、卫生间等,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3F, 占地面积 166.32m ² , 总建筑面积 603.99m ² , 内设办公室、会议室、卫生间等,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无变动
		位于表面处理厂房化学清洗室内, 用于纯水制备, 纯水产水率 50%	位于表面处理厂房化学清洗室内, 用于纯水制备, 纯水产水率 50%	位于表面处理厂房化学清洗室内, 用于纯水制备, 纯水产水率 50%	无变动
	洁净	位于表面处理厂房内, 根据不同区	位于表面处理厂房内, 根据不同区	位于表面处理厂房内, 根据不同区	无变动

程	厂房系统	域分为千级洁净区和百级洁净区, 表面处理车间整体为密闭式车间	域分为千级洁净区和百级洁净区, 表面处理车间整体为密闭式车间	域分为千级洁净区和百级洁净区, 表面处理车间整体为密闭式车间	动
	氮气塔	位于表面处理厂房南侧, 用于贮存氮气	位于表面处理厂房南侧, 用于贮存氮气	位于表面处理厂房南侧, 用于贮存氮气	无变动
	空压机	位于表面处理厂房南侧, 用于压缩气体	位于表面处理厂房南侧, 用于压缩气体	位于表面处理厂房南侧, 用于压缩气体	无变动
储运工程	化学品库 (及检测室)	位于表面处理车间内, 占地面积10m ² , 用于贮存切削液、润滑油、硝酸、氢氟酸、碱性脱脂剂、氢氧化钠、废水处理药剂等化学品; 化学品库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相关要求设计并建设	位于表面处理车间内, 占地面积10m ² , 用于贮存切削液、润滑油、硝酸、氢氟酸、碱性脱脂剂、氢氧化钠、废水处理药剂等化学品; 化学品库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相关要求设计并建设	位于表面处理车间内, 占地面积10m ² , 用于进行检测槽液浓度等简单测试及贮存切削液、润滑油、硝酸、氢氟酸、碱性脱脂剂、氢氧化钠、废水处理药剂等化学品; 化学品库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相关要求设计并建设	增加检测室; 其他不变
	原材料仓库	位于机械加工车间内, 占地面积80m ² , 用于贮存铝合金、不锈钢、焊芯、砂纸、砂料、包装材料等原辅料	位于机械加工车间内, 占地面积80m ² , 用于贮存铝合金、不锈钢、焊芯、砂纸、砂料、包装材料等原辅料	位于机械加工车间内, 占地面积80m ² , 用于贮存铝合金、不锈钢、焊芯、砂纸、砂料、包装材料等原辅料	无变动
	刀具/治具仓库	位于机械加工车间内, 占地面积28m ² , 用于贮存刀具/治具	位于机械加工车间内, 占地面积28m ² , 用于贮存刀具/治具	位于机械加工车间内, 占地面积28m ² , 用于贮存刀具/治具	无变动
	仓库	位于表面处理车间内, 占地面积133m ² , 用于贮存半导体设备零部件成品	位于表面处理车间内, 占地面积133m ² , 用于贮存半导体设备零部件成品	位于表面处理车间内, 占地面积133m ² , 用于贮存半导体设备零部件成品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依托园区供配电站	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依托园区供配电站	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依托园区供配电站	无变动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园区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园区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园区供水系统	无变动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创新创业园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 最后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创新创业园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 最后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创新创业园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 最后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创新创业园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 最后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创新创业园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 最后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创新创业园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 最后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	湿式机加工废气: 经密闭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湿式机加工废气: 经密闭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湿式机加工废气: 经密闭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清洗废气: 全覆盖式集气罩+喷淋塔(碱液)+15m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清洗废气: 全覆盖式集气罩+喷淋塔(碱液)+15m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清洗废气: 全覆盖式集气罩+喷淋塔(碱液)+15m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无变动
		打磨废气: 集气罩+喷淋塔(水)+15m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打磨废气: 集气罩+喷淋塔(水)+15m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打磨废气: 集气罩+喷淋塔(水)+15m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无变动
		喷砂废气: 密闭式设备+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喷砂废气: 密闭式设备+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喷砂废气: 密闭式设备+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焊接废气: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创新创业园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创新创业园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后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 经创新创业园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创新创业园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后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 经创新创业园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创新创业园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后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动	
	生产废水: 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中和法+化学沉淀法, 处理能力4m ³ /h)处理后通过创新创业园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纯水制备浓水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后进入麻城	生产废水: 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中和法+化学沉淀法, 处理能力4m ³ /h)处理后通过创新创业园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纯水制备浓水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后进入麻城	生产废水: 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中和法+化学沉淀法, 处理能力4m ³ /h)处理后通过创新创业园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纯水制备浓水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后进入麻城	无变动	

	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厂房封闭隔音、距离衰减及绿化隔音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厂房封闭隔音、距离衰减及绿化隔音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厂房封闭隔音、距离衰减及绿化隔音		无变动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依托园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以及转运系统，后由园区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依托园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以及转运系统，后由园区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依托园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以及转运系统，后由园区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无变动
固废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金属粉尘、废砂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砂纸、喷淋塔沉渣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废滤材直接交由厂家处置，不于厂内贮存</p> <p>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机械加工厂房内，占地面积约 28m²；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设计建设，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无变动					
	<p>危险废物：如含油金属屑、废润滑油、沾染化学品抹布及手套、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试剂瓶/桶、废酸性槽液、废碱性槽液、废切削、污泥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危废暂存间：位于机械加工厂房内，占地面积约 24m²；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计建设，进行防腐防渗，并在暂存间内四周设置导流沟，配套设置防泄漏池（约 0.5m³）</p>	无变动					

3、产品方案

本次整体验收阶段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5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环评阶段产能 (万件/a)	验收(阶段性)阶段产能 (万件/a)	验收(整体)阶段产能 (万件/a)	相较环评阶段变动情况
1	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30	12	30	无变动

4、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经济开发区，租赁创新创业园（南区）11#厂房和 12#厂房（占地面积 3240m²，总建筑面积 4115.34m²）。项目东侧紧邻西陵二路（依据《湖北麻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西陵二路为主干道），隔道路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东侧 220m 为清水塘村；东南侧紧邻湖北修远科技有限公司；南侧紧邻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西南侧 140m 为吴家沟；西侧紧邻空地（含池塘，规划为公园绿地）；西北侧 490m 为邹家楼；北侧紧邻创新创业园 10#厂房（空置）；北侧 50m 为创新创业园 9#厂房（麻城集创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侧 100m 为企业服务中心；东北侧 200m 为兴发村；东北侧 340m 为金广世纪花园。

表 6 周边企业及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项目红线距离	备注
1	西陵二路	E	紧邻	道路（主干道）
2	清水塘村	E	220m	居民
3	湖北修远科技有限公司	SE	紧邻	企业
4	吴家沟	SW	140m	居民
5	邹家楼	NW	490m	居民
6	创新创业园 10#厂房（空置）	N	紧邻	企业（空置厂房）
7	创新创业园 9#厂房（麻城集创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N	50m	企业
8	企业服务中心	N	100m	行政单位
9	兴发村	NE	200m	居民
10	金广世纪花园	NE	340m	居民

表 7 创新创业园（南区）入驻企业情况一览表

分区	序号	构筑物	入驻企业
综合区	1	1#综合厂房	空置
	2	2#综合厂房	湖北超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	3#企业总部	空置
	4	4#企业总部	空置
	5	5#企业总部	空置
	6	6#企业总部	空置
	7	7#企业总部	空置
	8	8#企业服务中心	企业服务中心
生产区	9	9#厂房	麻城集创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	10#厂房	空置
	11	11#厂房	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
	12	12#厂房	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与环评阶段相比环境敏感目标无变化。

5、主要设备

本次整体验收阶段主要设备与环评阶段稍有差别。

表 8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工序	相较环评阶段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 (阶段性) 阶段	验收 (整体) 阶段		
1	CNC 数控加工中心	40	14	32	湿式机加工	-8, 未建设
2	LNC 数控车床	3	0	0	湿式机加工	-3, 未建设
3	打磨桌工位	10	10	10	打磨	无变动
4	地面式打磨工位	4	4	4	打磨	无变动
5	两槽手动清洗线	1	1	1	清洗	无变动
6	十五槽自动清洗线	1	1	1	清洗	无变动
7	五槽自动清洗线	1	1	1	清洗	无变动
8	纯水系统	1	1	1	纯水制备	无变动
9	手动喷砂机	2	1	1	喷砂	-1, 未建设
10	清洗废气处理系统	1	1	1	清洗废气处理	无变动
11	清洗线废水处理系统	1	1	1	清洗废水处理	无变动
12	打磨废气处理系统	1	1	1	打磨废气处理	无变动
13	三坐标检测设备	3	1	2	检验	-1, 未建设
14	焊接机	2	1	2	焊接	无变动
15	激光焊接机	1	0	0	焊接	-1, 未建设
16	工业烤箱	2	1	2	烘干	无变动
17	真空氮测仪	1	0	1	检验	无变动
18	真空包装机	1	1	3	包装	+2, 新增
19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2	1	1	焊接废气处理	-1, 未建设
20	空压机	0	3	4	空气压缩	+4, 新增
21	压力机	0	1	1	机械加工	+1, 新增
22	喷砂机	0	0	2	喷砂	+2, 新增
23	全自动抛光机	0	0	1	打磨	+1, 新增
24	台车炉	0	0	1	热处理	+1, 新增
25	AC 铣头	0	0	1	湿式机加工	+1, 新增
26	电动攻丝机	0	0	1	湿式机加工	+1, 新增
27	变位机	0	0	1	焊接	+1, 新增
28	钨极磨尖机	0	0	1	焊接	+1, 新增
29	除湿机	0	0	1	除湿	+1, 新增
30	激光打标机	0	0	1	包装	+1, 新增
31	超声波清洗机	0	0	5	清洗	+1, 新增
32	光学影像测量仪	0	0	1	检验	+1, 新增
33	雕刻机	0	0	1	机械加工	+1, 新增
合计		78	45	87	/	/

表 9 清洗线槽体数据一览表

清洗线设备名称	槽体/工序名称	槽液溶质/溶剂	槽液温度 (°C)	槽体有效容积 (m³)	槽体规格 (m)		
					长	宽	高
五自动清洗线	1#脱脂槽	碱性脱脂液	40-60	0.96	0.8	0.8	1.5
	2#水洗槽	纯水	常温	0.96	0.8	0.8	1.5
	3#脱脂槽	碱性脱脂液	40-60	0.96	0.8	0.8	1.5
	4#水洗槽	纯水	常温	0.96	0.8	0.8	1.5
	5#吹干	/	常温	0.96	0.8	0.8	1.5
十五槽自动清洗线	1#超声波脱脂	碱性脱脂液	40-60	1.8	1.5	0.8	1.5
	2#水洗	纯水	常温	1.8	1.5	0.8	1.5
	3#酸洗槽	30%硝酸+5%氢氟酸	常温	1.8	1.5	0.8	1.5
	4#水洗	纯水	常温	1.8	1.5	0.8	1.5
	5#酸洗槽	20%硝酸+3%氢氟酸	常温	1.8	1.5	0.8	1.5

	6#水洗	纯水	常温	1.8	1.5	0.8	1.5
	7#酸洗槽	20%硝酸	常温	1.8	1.5	0.8	1.5
	8#水洗	纯水	常温	1.8	1.5	0.8	1.5
	9#酸洗槽	50%硝酸	常温	1.8	1.5	0.8	1.5
	10#水洗	纯水	常温	1.8	1.5	0.8	1.5
	11#超声波脱脂	碱性脱脂液	40-60	1.8	1.5	0.8	1.5
	12#水洗	纯水	常温	1.8	1.5	0.8	1.5
	13#水洗	纯水	常温	1.8	1.5	0.8	1.5
	14#水喷淋	纯水	常温	1.8	1.5	0.8	1.5
	15#超声波热水洗	纯水	40-60	1.8	1.5	0.8	1.5
两槽手动清洗线	1#超声波热水洗	纯水	40-60	0.84	1	8	1.05
	2#热水洗	纯水	40-60	0.84	1	8	1.05

注：常温即室温约 30℃。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清洗线槽体数据一致。

6、劳动定员及其他

本次整体验收阶段劳动定员 40 人，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不提供食宿。

7、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重大变动界定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界定情况见下表。

表 10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界定情况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界定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环境保护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措施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外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1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消耗量			相较环评阶段变动情况	规格	最大储存量	贮存方式	贮存位置	用途	备注
		环评阶段	验收（分阶段）阶段	验收（整体）阶段							
原料	铝合金	160t	64t	160t	无变动	板材	40t	栈板	原材料仓库	产品原料	AL6061
	不锈钢	40t	16t	40t	无变动	板材	10t	栈板	原材料仓库	产品原料	SUS304
辅料	切削液	1.06t	0.4t	1.06t	无变动	25kg/桶	0.05t	塑料桶装	化学品库	湿式机加工	/
	润滑油	0.5t	0.3t	0.5t	无变动	25kg/桶	0.05t	塑料桶装	化学品库	设备维修、润滑	/
	液氮	20t	20t	20t	无变动	2t/氮气塔	2t	氮气塔	氮气塔	清洗、检验	/
	氩氮混合气	640L	640L	640L	无变动	40L/瓶	160L	气瓶	焊接室	焊接	/
	焊芯	0.6t	0.24t	0.6t	无变动	5kg/盒	0.05t	盒装	焊接室	焊接	实芯焊丝
	砂纸	2t	0.8t	2t	无变动	/	0.5t	袋装	原材料仓库	打磨	背绒砂纸
	砂料	0.1t	0.1t	0.1t	无变动	/	0.1t	袋装	原材	喷砂	白刚玉/玻璃珠砂

									料仓库		
	硝酸 (68%)	7.63t	7.63t	7.63t	无变动	0.5kg/ 瓶	3.82t (折合 纯物质量 2.6t)	玻璃 瓶装	化学 品库	清洗	最大储存量 包含在线量
	氢氟酸 (50%)	0.69t	0.69t	0.69t	无变动	0.5kg/ 瓶	0.35t (折合 纯物质量 0.18t)	塑料 瓶装	化学 品库	清洗	最大储存量 包含在线量
	碱性脱脂 剂	1.72t	1.72t	1.72t	无变动	25kg/ 桶	0.86t	塑料 桶装	化学 品库	清洗	最大储存量 包含在线量
	氢氧化钠	8t	8t	8t	无变动	25kg/ 袋	0.5t	塑料 袋装	化学 品库	喷淋塔	片碱
	包装材料	0.2t	0.2t	0.2t	无变动	/	0.1t	散 装	原材 料仓 库	包 装	/
	废水处理 药剂	0.02t	0.02t	0.02t	无变动	25kg/ 袋	0.02t	袋 装	化学 品库	废 水 处 理	亚铁、氯化 钙、PAC、 PAM
能 源	自来水	8504.46m ³	8101.16m ³	8204.46m ³	-300m ³	/	/	/	/	生 产、 生 活	/
	电	120 万 kW*h	80 万 kW*h	120 万 kW*h	无变动	/	/	/	/	生 产、 生 活	/

2、水平衡

整体验收阶段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配液用水、清洗线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喷淋塔用水）等。本项目厂房地面定期清扫（其中清洗室清洗线偶有微量槽液滴漏，使用抹布进行擦拭），不用水进行地面清洁，不涉及厂房地面清洁用水，不涉及循环冷却水系统。

表 12 验收阶段全年给排水情况一览表（单位：m³/a）

用水环节	总用量	投入量						产出量			
		新鲜水	纯水	硝酸	氢氟酸	脱脂剂	切削液（原液）	损耗量	纯水	废/污水	危废
办公生活	600	600	0	0	0	0	0	120	0	480	0
清洗线配液	30.52	0	20.48	7.63	0.69	1.72	0	5.08	0	0	25.44
切削液配液	22.36	21.3	0	0	0	0	1.06	20.64	0	0	1.72
清洗线	2120.6	0	2120.6	0	0	0	0	229	0	1891.6	0
纯水制备	4282.16	4282.16	0	0	0	0	0	0	2141.08	2141.08	0
喷淋塔	3301	3301	0	0	0	0	0	3240	0	61	0
合计	10356.64	8204.46	2141.08	7.63	0.69	1.72	1.06	3614.72	2141.08	4573.68	27.16
		10356.64						10356.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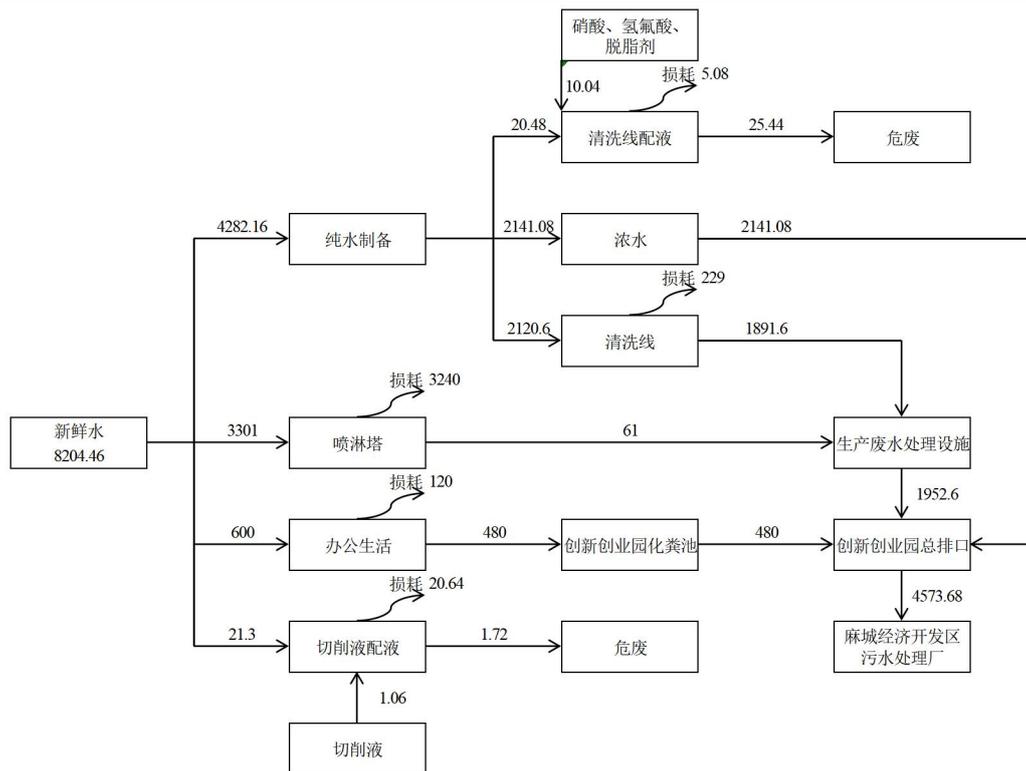


图 1 验收阶段全年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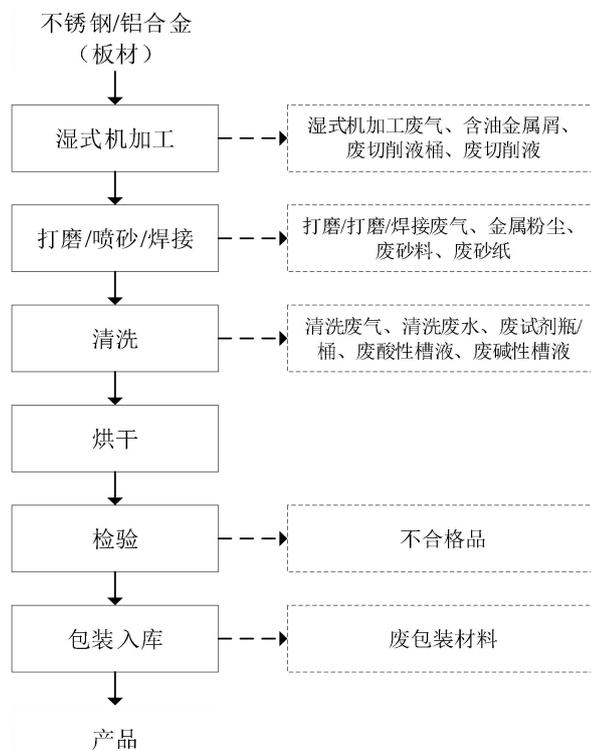


图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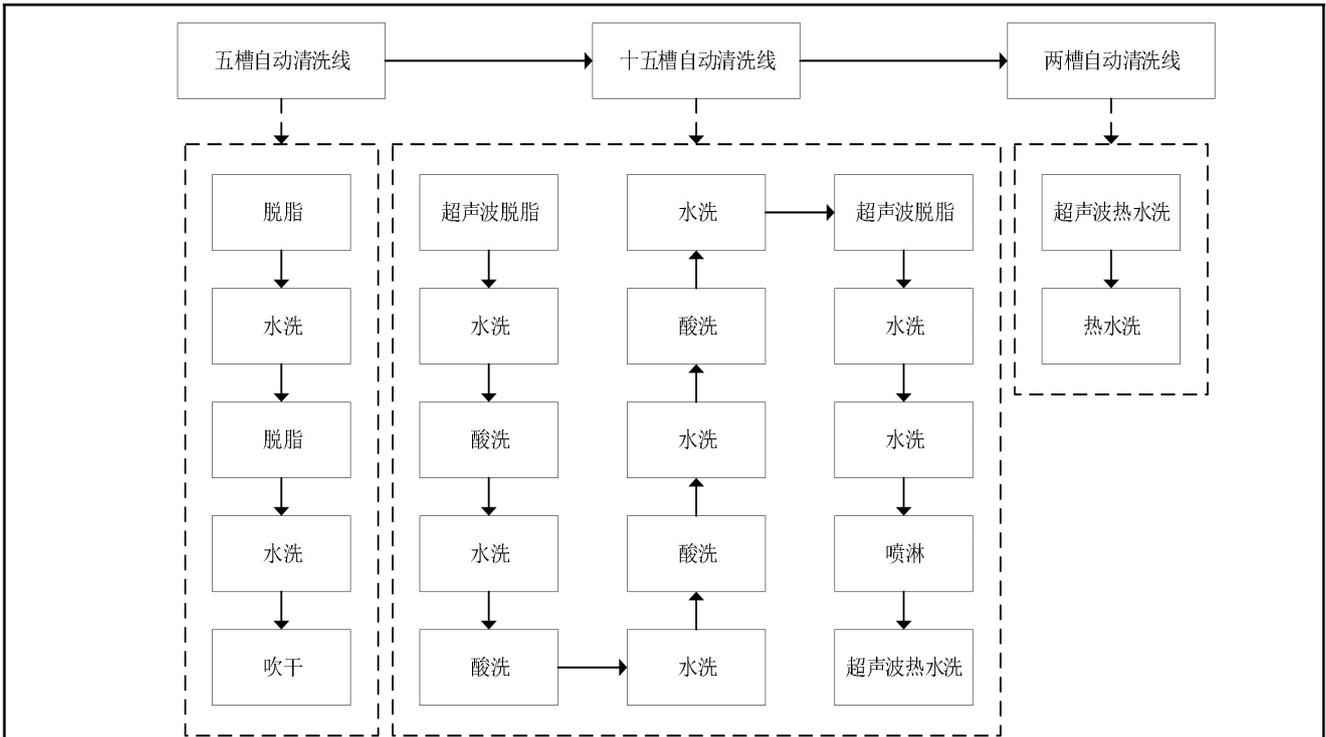


图3 清洗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 湿式机加工

根据订单要求，按照图纸采用数控机加工设备将外购的不锈钢/铝合金（板材）进行湿式机加工，得到图纸要求形状的零部件半成品。

湿式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作为润滑剂，起到润滑及冷却的作用，设备内部切削液循环槽将切削液收集后循环使用，湿式机加工过程中产生一定的热量，切削液在此过程中遇热挥发产生湿式机加工废气，企业采用全封闭式湿式机加工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经油雾净化器收集的部分切削液返回湿式机加工设备内切削液循环系统中循环使用，可有效减少湿式机加工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此工艺流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湿式机加工废气、设备噪声、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桶、废切削液。

(2) 打磨

根据订单要求，约 75%的产品需进行打磨，采用打磨台及砂纸对零部件半成品进行打磨，使其获取特定的表面粗糙度。

此工艺流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打磨废气、设备噪声、金属粉尘、废砂纸。

(3) 喷砂

根据订单要求，约 15%的产品需进行喷砂，采用喷砂机，利用压缩空气作为动力，以形

成高速喷射束将砂料（白刚玉砂、玻璃珠砂）高速喷射搭配需处理零部件表面，使零部件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零部件表面机械性能得到改善。

此工艺流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喷砂废气、设备噪声、金属粉尘、废砂料。

（3）焊接

根据订单要求，约 10%的产品需进行焊接，采用焊接机及氩气对半成品零部件进行氩弧焊（在电弧焊周围通上氩气作为保护气，将空气隔离，防止焊接处的氧化），将若干个半成品零部件焊接在一起。

此工艺流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焊接废气、设备噪声。

（4）清洗

经前述工艺流程加工后的半成品零部件需依次采用五槽自动清洗线、十五槽自动清洗线、两槽手动清洗线进行清洗（其中水洗槽为溢流清洗）处理，具体清洗步骤见“清洗工艺流程图”。

根据工艺要求，需按“清洗工艺流程图”顺序进行若干次脱脂、酸洗及水洗，清洗过程中需通入氮气搅拌，对应具体清洗槽液详见“项目主要清洗线槽体数据一览表”。

A.脱脂

由于不锈钢/铝合金在贮运、加工工程中黏附油污会在基材表面形成油膜，影响表面覆盖与内部金属的结合力，因此需采用碱性脱脂剂溶液对零部件半成品进行多次脱脂，用以去除油膜，为基材表面增光增亮。

B.酸洗

采用不同浓度的硝酸溶液、氢氟酸溶液或其混合溶液对零部件半成品进行多次酸洗，用以去除机械纹，出光平整。

C.水洗

采用纯水对零部件半成品进行多次清洗（含常温水洗、喷淋、超声波热水洗等，其中热水为电加热），用于洗净前置脱脂或酸洗步骤残留在半导体设备零部件上的溶液。

此工艺流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清洗废气、清洗废水、设备噪声、废试剂瓶/桶、废酸性槽液、废碱性槽液。

（5）检验

A.尺寸检验

根据订单要求，按照图纸采用常规量具（卡尺、量表、分厘卡等）及精密量具（三座标

检测设备)对零部件尺寸进行检验。

此工艺流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不合格品。

(6) 包装入库

经检验合格的产品采用真空包装机对零部件进行真空独立包装后存入成品仓库。

此工艺流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废包装材料。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13 运营期主要产污节点、污染物及其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及去向
废气	湿式机加工废气	湿式机加工	挥发性有机物	密闭式设备+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废气	打磨	颗粒物	集气罩+喷淋塔（水）+15m 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喷砂废气	喷砂	颗粒物	密闭式设备+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清洗废气	清洗	氮氧化物、氟化物	全覆盖式集气罩+喷淋塔（碱液）+15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废水	清洗废水	清洗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石油类、LAS	经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园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喷淋塔废水	喷淋塔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氟化物	
	纯水机浓水	纯水机	COD、BOD ₅ 、SS、氨氮	为清净下水，经园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加工	连续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滤材	纯水制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直接交由厂家处置，不予厂内贮存
	金属粉尘	打磨、喷砂		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废砂料	喷砂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不合格品	检验		
	废砂纸	打磨		
	喷淋塔沉渣	喷淋塔		
	含油金属屑	湿式机加工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沾染化学品抹布及手套	生产加工、设备维修保养		
	废切削液桶	湿式机加工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废试剂瓶/桶	清洗		
	废酸性槽液	清洗		
废碱性槽液	清洗			
废切削液	湿式机加工			
污泥	废水处理			

2、污染物处理流程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湿式机加工废气、清洗废气、打磨废气、喷砂废气、焊接废气。

A.湿式机加工废气：经密闭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B.清洗废气：全覆盖式集气罩+喷淋塔（碱液）+15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C.打磨废气：集气罩+喷淋塔（水）+15m 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D.喷砂废气：密闭式设备+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E.焊接废气：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密闭式湿式机加工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



清洗线全覆盖式集气罩



清洗线喷淋塔及排气筒



打磨线喷淋塔及排气筒



密闭式喷砂机自带袋式除尘器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图4 废气防治措施现场照片

(2) 废水

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创新创业园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纯水制备浓水为清

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图 5 废水防治措施现场照片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 CNC 数控加工中心、打磨桌工位、清洗线等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依托园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以及转运系统，后由园区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金属粉尘、废砂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砂纸、喷淋塔沉渣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废滤材直接交由厂家处置，不于厂内贮存；

C.危险废物：如含油金属屑、废润滑油、沾染化学品抹布及手套、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试剂瓶/桶、废酸性槽液、废碱性槽液、废切削、污泥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图 6 固废贮存设施现场照片

3、其他

(1) 卫生防护距离执行情况

项目环评要求机械加工厂房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表面处理厂房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验收阶段总平面布置不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不发生变化，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管控要求。

(2) 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A.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对其“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30 万件项目”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各项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如下：

①《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3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②《关于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3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4]25 号，2024 年 6 月 5 日）；

③《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30 万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 年 8 月）。

B.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企业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

C. 环境事故及公众投诉的情况

通过咨询环保主管部门及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走访调查，项目在建设期间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收到过周边环境敏感点的投诉等情况。

D. 排污许可证申请执行情况

企业行业类别为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判定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内容为本次分阶段验收建设内容），证书编号：91421181MADD03NP15001Q。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办结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内容已包含本次验收建设内容），

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29 日。

E.应急预案执行情况

2024 年 6 月 15 日，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 年 6 月 16 日，该预案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予以备案并取得《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21181-2024-026-L）。

（3）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为了避免各种环境事故的发生，降低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值，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要求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使项目环境风险降到最低水平，具体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如下。

A.对危险品的运输、贮存、使用，按照《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的规章制度，以保证不流失于环境，造成对环境的污染。

B.项目化学品库保证通风、远离火源、热源，消防设施齐备。原材料进出应有严格的登记保管制度，使用应遵照相应的安全操作规范进行，不可随意废弃。

C.针对危险化学品的泄漏事故，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管理机构，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每天都应对原辅料存放点进行检查：化学品库地面进行防处理，设置必要的围堰设施，避免发生泄漏时液体物料外流出场外，泄漏事故的影响是可控的。

D.定期进行人员安全培训，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标准章程进行操作，并配置应急冲洗设备，应当设在可能发生急性损伤的工作场所或者临近地点，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清晰的标识。若不慎沾染危险化学品，应用大量清水冲洗，并及时就医，保障员工安全。

E.一旦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根据事先制定的应急处理预案有步骤、有秩序的采取各项应急措施。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一般由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事故识别、应急指挥结构等组成，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主要环境事故为泄漏，制定合理的应急预案。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14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项目	环保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及目标	验收指标	
废水	园区污水总排口 DW001（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依托创新创业园（南区）化粪池，本项目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中和法、化学沉淀法）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值、COD、BOD ₅ 、NH ₃ -N、TP、TN、SS、氟化物、石油类、LAS	
废气	清洗废气	全覆盖式集气罩+喷淋塔（碱液）+15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有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氟化物	
	打磨废气	集气罩+喷淋塔（水）+15m 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喷砂废气	密闭式设备+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焊接废气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湿式机加工废气	密闭式设备+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东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侧执行 3 类标准	连续等效 A 声级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零排放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滤材	直接交由厂家处置，不予厂内贮存	零排放	/
		金属粉尘、废砂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砂纸、喷淋塔沉渣	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零排放	/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废润滑油、沾染化学品抹布及手套、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试剂瓶/桶、废酸性槽液、废碱性槽液、废切削液、污泥	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区域内	分区防渗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湿式机加工废气、清洗废气、打磨废气、喷砂废气、焊接废气。

- A.湿式机加工废气：经密闭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B.清洗废气：全覆盖式集气罩+喷淋塔（碱液）+15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 C.打磨废气：集气罩+喷淋塔（水）+15m 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 D.喷砂废气：密闭式设备+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 E.焊接废气：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限值要求。

本项目机械加工厂房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表面处理厂房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现状及规划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根据规定，今后不得在厂房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区、学校以及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2）废水

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创新创业园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纯水制备浓水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口及园区污水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

本项目废水排放去向合理，不会对周边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 CNC 数控加工中心、打磨桌工位、清洗线等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运营期项目东侧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其余各侧执行 3 类标准限值，不会对周边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依托园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以及转运系统，后由园区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金属粉尘、废砂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砂纸、喷淋塔

沉渣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废滤材直接交由厂家处置，不于厂内贮存；

C.危险废物：如含油金属屑、废润滑油、沾染化学品抹布及手套、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试剂瓶/桶、废酸性槽液、废碱性槽液、废切削、污泥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上述废物去向可行，分类存放、妥善保管。建设方对固废统一收集、安全存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部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综合考虑工程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针对本项目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COD、NH₃-H、颗粒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表 15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

污染物名称		总量指标 (t/a)
废气	颗粒物	0.044 (有组织排放量)+0.005 (无组织排放量)
	氮氧化物	0.074 (有组织排放量)+0.024 (无组织排放量)
	挥发性有机物	0.006
废水	COD	0.241
	NH ₃ -N	0.024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于 2024 年 6 月 5 日下达《关于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3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4]25 号），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租赁创新创业园（南区）11#、12#厂房进行建设，使用面积 3240 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对现有厂房进行装修改造，安装 CNC 数控加工中心、LNC 数控车床、喷砂机、焊接机、清洗线等设备，以铝合金板材、不锈钢板材为主要原材料，经湿式机加工、打磨/喷砂/焊接、清洗（脱脂、水洗、酸洗）、烘干、检验等工序进行半导体设备零部件生产，年产量 30 万件。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报告表》分析，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集后外排；生活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中和法及化学沉淀法进行预处理，厂区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湿式机加工产生的油雾经设备自带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酸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方式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方式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密闭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滤材直接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金属粉尘、废砂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砂纸、喷淋塔沉渣等一般固废可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理；含油废料、废润滑油、废槽液、废切削液、废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暂存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完善危废管理台账并严格执行危废管理制度。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五) 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你公司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守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六) 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为烟粉尘 0.044t/a、氮氧化物 0.074t/a、挥发性有机物 0.006t/a、化学需氧量 0.241t/a、氨氮 0.024t/a，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公开验收信息，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16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集后外排；生活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中和法及化学沉淀法进行预处理，厂区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集后外排；生活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中和法及化学沉淀法进行预处理，厂区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2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湿式机加工产生的油雾经设备自带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酸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方式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方式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密闭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湿式机加工产生的油雾经设备自带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酸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方式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方式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密闭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3	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的废滤材直接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金属粉尘、废砂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砂纸、喷淋塔沉渣等一般固废可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理；含油废料、废润滑油、废槽液、废切削液、废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暂存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完善危废管理台账并严格执行危废管理制度。	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的废滤材直接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金属粉尘、废砂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砂纸、喷淋塔沉渣等一般固废可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理；含油废料、废润滑油、废槽液、废切削液、废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暂存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完善危废管理台账并严格执行危废管理制度。	已落实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已落实
5	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你公司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守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公司已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制度，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守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已落实
6	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为烟粉尘 0.044t/a、氮氧化物	本项目已申请相关污染物排放指标，主要污染物氮氧化	已

	0.074t/a、挥发性有机物 0.006t/a、化学需氧量 0.241t/a、氨氮 0.024t/a，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指标已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落实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17 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HJ 955-2018)	PHSJ-4F 实验室 pH 计 (ZHD-SY-24)	0.5µ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ZHD-SY-48)	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及修改单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D-SY-18)	0.005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ZHD-SY-34) WRLDN-63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D-SY-41)	168µg/m ³
有组织废气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崂应 3012H-D 型 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气测试仪 (ZHD-CY-94)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ZHD-SY-34) WRLDN-63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D-SY-41)	1.0m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排气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HJ488-2009)	PHSJ-4F 实验室 pH 计 (ZHD-SY-24)	6×10 ⁻² 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ZHD-CY-19)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D-SY-18)	0.05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 7484-1987)		0.02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UV-6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D-SY-17)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BSC-150 恒温恒湿箱 (ZHD-SY-10)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RN3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ZHD-SY-38)	0.06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ME204 分析天平 (ZHD-SY-25)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HD-CY-3）	/
----	---------------------------------	---------------------------------	---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 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 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4)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6) 样品采取空白测定、仪器校准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7) 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18 噪声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校准示值 dB (A)	评价
噪声	现场声学校准	测量前 93.8	合格
		测量后 93.8	

表 19 质控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	标准值	不确定度	评价
氮氧化物 (mg/L)	24011027	0.545-0.563	0.551	0.031	合格
氟化物 (水) (mg/L)	23091104	0.766-0.797	0.774	0.04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B24110169	72.3-73.4	71.5	4.4	合格
氨氮 (mg/L)	24071079	25.5-25.7	24.8	1.3	合格
总氮 (mg/L)	B24120247	0.498-0.508	0.503	0.033	合格
总磷 (mg/L)	B25040508	1.58-1.59	1.56	0.11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4121067	0.522-0.534	0.518	0.034	合格
氟化物 (气) (mg/L)	201757	1.88-1.97	1.91	0.16	合格

表 20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评价
废水	氨氮 (mg/L)	12.2	12.0	1.7	≤10	符合要求
		11.8				
	化学需氧量 (mg/L)	67	70	4.3	≤10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7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2	1.02	0.5	≤20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03				
	总氮 (mg/L)	18.4	18.3	0.5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8.2				
	氟化物 (mg/L)	0.58	0.59	1.7	≤1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0.60				
	总磷 (mg/L)	1.56	1.55	0.6	≤5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5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2	2.03	0.5	≤20	符合要求
		1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1 DA001 排气筒	氟化物、氮氧化物	2天×3次/天
	◎2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无组织 废气	○1 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物、非甲烷总烃	2天×3次/天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房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废水	★1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天×4次/天
	★2 DW001 园区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噪声	▲N1 东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2天×昼夜各一次/天
	▲N2 南侧厂界外 1m		
	▲N3 西侧厂界外 1m		
	▲N4 北侧厂界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30 万件项目”环评批复生产能力为年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30 万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折合日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1000 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具备验收条件。

本次验收监测监测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09 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22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2025 年 11 月 09 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	
		产能	生产负荷	产能	生产负荷
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1000 件/天	800 件/天	80%	800 件/天	80%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23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11.09	第一次	20.9	101.72	1.9	东北
	第二次	21.2	101.72	1.9	东北
	第三次	21.2	101.63	2.0	东北
2025.11.10	第一次	19.7	101.75	1.6	东北
	第二次	20.5	101.68	1.6	东北
	第三次	21.0	101.56	1.7	东北

表 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5.11.09 分析日期: 2025.11.09-2025.11.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上风向参照点	177	179	183
	○2 下风向监控点	269	258	285
	○3 下风向监控点	276	283	256
氮氧化物 (以 NO_2 计) (mg/m^3)	○1 上风向参照点	0.008	0.010	0.010
	○2 下风向监控点	0.014	0.015	0.017
	○3 下风向监控点	0.018	0.022	0.021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1 上风向参照点	2.7	2.8	3.0
	○2 下风向监控点	4.5	4.7	4.2
	○3 下风向监控点	5.7	4.9	5.2
非甲烷总烃 (mg/m^3)	○1 上风向参照点	1.35	1.35	1.39
	○2 下风向监控点	1.68	1.67	1.74
	○3 下风向监控点	1.48	1.55	1.56
	○4 厂房下风向监控点	1.96	1.97	2.03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5.11.10 分析日期: 2025.11.10-2025.11.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上风向参照点	178	184	175
	○2 下风向监控点	261	279	267
	○3 下风向监控点	255	283	273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mg/m ³)	○1 上风向参照点	0.007	0.010	0.009
	○2 下风向监控点	0.016	0.019	0.017
	○3 下风向监控点	0.025	0.022	0.022
氟化物 (μg/m ³)	○1 上风向参照点	2.4	2.6	2.7
	○2 下风向监控点	4.1	3.8	4.3
	○3 下风向监控点	5.3	5.2	6.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上风向参照点	1.44	1.42	1.47
	○2 下风向监控点	1.54	1.54	1.50
	○3 下风向监控点	1.55	1.63	1.66
	○4 厂房下风向监控点	1.99	1.96	2.04

表 25 DA001 排气筒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5.11.09 分析日期: 2025.11.09-2025.11.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26	27	27
	烟气流速 (m/s)	13.2	13.1	13.3
	烟气动压 (Pa)	146	144	149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8460	18245	18568
	烟气含湿量 (%)	4.1	4.2	4.1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7	0.028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71	0.86	0.83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6	0.015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5.11.10 分析日期: 2025.11.10-2025.11.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28	28	29
	烟气流速 (m/s)	12.8	12.7	12.6
	烟气动压 (Pa)	138	135	133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7857	17651	17494
	烟气含湿量 (%)	3.9	4.0	4.0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6	0.026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74	0.83	0.87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5	0.015

表 26 DA002 排气筒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5.11.09 分析日期: 2025.11.09-2025.11.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20	21	22
	烟气流速 (m/s)	14.8	14.9	14.7
	烟气动压 (Pa)	186	189	184
排气参数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1153	21264	20905
	烟气含湿量 (%)	3.6	3.5	3.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3.3	1.7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67	0.036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5.11.10 分析日期: 2025.11.10-2025.11.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19	20	20
	烟气流速 (m/s)	15.2	15.3	15.4
	烟气动压 (Pa)	198	201	204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1905	21920	22040
	烟气含湿量 (%)	3.6	3.6	3.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0	2.2	2.6

排放速率 (kg/h)

0.066

0.046

0.057

由上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限值要求，且满足“相关排放速率标准值将严格50%执行”的要求。

(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27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2025.11.09 分析日期：2025.11.09-2025.11.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1 (13.2℃)	7.0 (14.1℃)	7.1 (15.0℃)	7.1 (15.4℃)
	悬浮物 (mg/L)	11	12	10	13
	化学需氧量 (mg/L)	105	94	96	1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6	34.3	35.3	34.3
	氨氮 (mg/L)	4.40	4.16	4.41	4.69
	总氮 (mg/L)	5.44	5.78	5.46	5.84
	总磷 (mg/L)	0.02	0.03	0.03	0.02
	氟化物 (mg/L)	0.56	0.62	0.56	0.59
	石油类 (mg/L)	0.09	0.09	0.08	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10	1.06	1.01	1.02	
★2 DW001 园区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0 (14.1℃)	6.9 (14.9℃)	7.0 (15.3℃)	7.0 (16.2℃)
	悬浮物 (mg/L)	15	16	17	14
	化学需氧量 (mg/L)	71	65	69	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8	24.8	24.8	23.8
	氨氮 (mg/L)	11.8	11.6	11.4	12.0
	总氮 (mg/L)	17.2	17.6	16.9	18.3
	总磷 (mg/L)	1.52	1.44	1.60	1.55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2025.11.10 分析日期：2025.11.10-2025.11.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1 (13.4℃)	7.2 (14.2℃)	7.0 (15.1℃)	7.1 (15.7℃)
	悬浮物 (mg/L)	12	13	10	13
	化学需氧量 (mg/L)	102	102	90	9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8	36.3	35.3	35.3
	氨氮 (mg/L)	4.32	4.28	4.52	4.39
	总氮 (mg/L)	5.28	5.46	5.32	5.65
	总磷 (mg/L)	0.03	0.02	0.03	0.02
	氟化物 (mg/L)	0.58	0.54	0.60	0.60
	石油类 (mg/L)	0.09	0.08	0.08	0.0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5	1.05	0.990	1.02	
★2 DW001 园区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9 (13.9℃)	7.1 (14.8℃)	7.0 (15.7℃)	6.9 (16.6℃)
	悬浮物 (mg/L)	18	17	16	14
	化学需氧量 (mg/L)	68	60	70	6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8	25.8	23.3	24.3
	氨氮 (mg/L)	11.4	11.8	11.7	11.7
	总氮 (mg/L)	16.7	17.8	17.2	18.2
总磷 (mg/L)	1.56	1.49	1.61	1.52	

由上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设施排口及园区污水总排口可满足《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28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2025.11.09		单位
	昼（14：25-15：22）	夜（22：02-22：58）	
▲N1 东侧厂界外 1m	55	48	dB（A）
▲N2 南侧厂界外 1m	54	46	dB（A）
▲N3 西侧厂界外 1m	53	46	dB（A）
▲N4 北侧厂界外 1m	52	45	dB（A）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2025.11.10		单位
	昼（14：03-14：57）	夜（22：03-22：59）	
▲N1 东侧厂界外 1m	56	46	dB（A）
▲N2 南侧厂界外 1m	54	48	dB（A）
▲N3 西侧厂界外 1m	54	45	dB（A）
▲N4 北侧厂界外 1m	52	44	dB（A）

由上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厂界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其余各侧可满足 3 类标准限值。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3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关于<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3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4]25 号），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为烟粉尘 0.044t/a、氮氧化物 0.074t/a、挥发性有机物 0.006t/a、化学需氧量 0.241t/a、氨氮 0.024t/a。

根据《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30 万件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麻环函[2024]18 号）及排污权交易鉴证书（鄂环交鉴字[2024]0262 号），本项目已申请取得污染物排放指标烟粉尘 0.044t/a、氮氧化物 0.074t/a、挥发性有机物 0.006t/a、化学需氧量 0.241t/a、氨氮 0.024t/a，并已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氮氧化物 0.074t/a、化学需氧量 0.241t/a、氨氮 0.024t/a 排污权。

(1) 废水

整体验收阶段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总量为 4573.68m³/a，水污染物总量考核按照末端向外环境排放量计算，则项目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厂的出水标准作为核实总量的依据。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本项目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及环评总量控制指标比对情况见下表。

表 29 验收阶段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及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水量 (m ³ /a)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DW001	化学需氧量	50	4573.68	0.229	/	/

	氨氮	5		0.023	/	/
合计	化学需氧量			0.229	0.241	满足
	氨氮			0.023	0.024	满足

由上可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相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2) 废气

本次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对本项目验收阶段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及环评总量控制指标比对情况见下表。

按照当地主管部门要求，仅对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

表 30 验收阶段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及总量控制指标比对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kg/h)	验收阶段工作时间 (h/a)	验收阶段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DA001	氮氧化物	0.027	1800	0.049	/	/
DA002	颗粒物	0.054	600	0.032	/	/
合计	氮氧化物			0.049	0.074	满足
	颗粒物			0.032	0.044	满足

由上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相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类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

表 31 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一览表

类别	治理项目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实际环保投资	落实情况
		环保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及目标	环保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及目标		
废水	园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依托创新创业园(南区)化粪池,本项目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中和法、化学沉淀法)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依托创新创业园(南区)化粪池,本项目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中和法、化学沉淀法)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5	已落实
废气	清洗废气	全覆盖式集气罩+喷淋塔(碱液)+15m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全覆盖式集气罩+喷淋塔(碱液)+15m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5	已落实
	打磨废气	集气罩+喷淋塔(水)+15m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集气罩+喷淋塔(水)+15m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0	已落实
	喷砂废气	密闭式设备+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密闭式设备+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	已落实
	焊接废气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	已落实
	湿式机加工废气	密闭式设备+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密闭式设备+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5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东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侧执行3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东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侧执行3类标准	15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零排放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零排放	2	已落实
	一般废滤材	直接交由厂家处置,不于厂内贮存	零排放	直接交由厂家处置,不于厂内贮存	零排放	5	已落实

	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粉尘、废砂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砂纸、喷淋塔沉渣	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零排放	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零排放	5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废润滑油、沾染化学品抹布及手套、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试剂瓶/桶、废酸性槽液、废碱性槽液、废切削液、污泥	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18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区域内	分区防渗		分区防渗		14	已落实	
合计							150	/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限值要求,且满足“相关排放速率标准值将严格50%执行”的要求。

(2) 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口及园区污水总排口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

(3)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运营期项目东侧厂界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其余各侧可满足3类标准限值,不会对周

边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依托园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以及转运系统，后由园区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金属粉尘、废砂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砂纸、喷淋塔沉渣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废滤材直接交由厂家处置，不于厂内贮存；

C.危险废物：如含油金属屑、废润滑油、沾染化学品抹布及手套、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试剂瓶/桶、废酸性槽液、废碱性槽液、废切削、污泥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上述废物去向可行，分类存放、妥善保管。建设方对固废统一收集、安全存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相关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验收结论

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30 万件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4、建议

(1) 建立环境管理、环保设备运行等管理制度；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保障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

(2) 项目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和规范操作，以维持其正常运转。

(3) 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统计资料。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3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3-421181-04-01-803152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园（南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3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30 万件		环评单位	武汉中环明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审批文号	麻环审[2024]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富可森生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富可森生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1181MADD03NP15001Q				
	验收单位	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66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1181MADD03NP15		验收时间	2026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60-0.071g/L	0.4g/L			0.229t/a			0.229t/a	0.241t/a		+0.229t/a	
	氨氮		0.0114-0.0120g/L	0.025g/L			0.023t/a			0.023t/a	0.024t/a		+0.023t/a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7-3.3mg/m ³	120mg/m ³			0.032t/a			0.032t/a	0.044t/a		+0.032t/a	
	氮氧化物		ND	240mg/m ³			0.049t/a			0.049t/a	0.074t/a		+0.049t/a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削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克/升。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审〔2024〕25号

关于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 年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30 万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3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租赁创新创业园（南区）11[#]、12[#]厂房进行建设，使用面积 3240 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对现有厂房进行装修改造，安装 CNC 数控加工中心、LNC 数控车床、喷砂机、焊接机、清洗线等设备，以铝合金板材、不锈钢板材为主要原材料，经湿式机加工、打磨/喷砂/焊接、清洗（脱脂、水洗、酸洗）、烘干、检验等工序进行半导体设备零部件生产，年产量 30 万件。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报告表》分析，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汇集后外排；生活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中和法及化学沉淀法进行预处理，厂区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湿式机加工产生的油雾经设备自带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酸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方式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方式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密闭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的废滤材直接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金属粉尘、废砂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砂纸、喷淋塔沉渣等一般固废可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理；含油废料、废润滑油、废槽液、废切削液、废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暂存，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完善危废管理台账并严格执行危废管理制度。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五)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你公司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守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六)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为烟粉尘0.044t/a、氮氧化物0.074t/a、挥发性有机物0.006t/a、化学需氧量0.241t/a、氨氮

0.024t/a，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公开验收信息，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4年6月5日



+ 新建自验项目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所属地区	项目建设地点	创建时间	提交时间	提交状态	操作
1	湖北普赛普思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30万件项目（阶段性）	湖北普赛普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	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园（南区）	2024-09-26 09:59:56	2024-09-27 09:04:57	已提交	修改 下载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函〔2024〕18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 《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设备 零部件30万件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 审核意见

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30万件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收悉。根据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项目所申请替代指标的调剂情况

根据该项目报告表核算，结合麻城市现阶段执行的新增水和大气污染物替代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项目新增排放量和替换来源如下：

污染物名称	新增排放量	来源公司	来源项目	倍量替换系数
化学需氧量	0.241	麻城市明辉石材有限公司	工业深度治理工程-2021	1
氨氮	0.024	麻城市明辉石材有限公司	工业深度治理工程-2021	1

氮氧化物	0.074	黄冈赛康药业有限公司	(气)燃煤锅炉淘汰(企业)-2021	1
烟粉尘	0.044	黄冈市康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气)产业结构升级-2022(1)	1
挥发性有机物	0.006	湖北天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气)燃煤锅炉淘汰(企业)-2021(2)	1

二、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

(一)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鄂政办发[2016]96号)相关规定,你公司在取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前,应对核定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3项主要污染物年度许可排放量开展排污权交易获得。

(二) 你公司获取本核定意见后,请迅速在30个工作日内实施本项目3项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工作。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24】0262号				
项目编号	202405651100				
转让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	COD	NH3-N	S02	NOx	
成交数量(吨)	0.241	0.024	/	0.074	
成交价格(元/吨)	38800.00	72300.00	/	26700.00	
成交金额(元)	壹万叁仟零陆拾壹元捌角 (13061.80)				
备注	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因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 年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30万件项目，需购买0.074吨氮氧化物，0.241吨化学需氧量， 0.024吨氨氮排污权，受让方在湖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平台于2024年06月03日通过 协议转让方式购得0.241吨化学需氧量、0.024吨氨氮、0.074吨氮氧化物排污权。				

交易机构：(排污权交易鉴证章)



2024年06月13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21181MADD03NP15001Q

单位名称: 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园(南区) 11#、12#厂房

法定代表人: 凌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园(南区) 11#、12#厂房

行业类别: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MADD03NP15

有效期限: 自2024年07月30日至2029年07月29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1181MADD03NP15
法定代表人	凌军	联系电话	18550250369
联系人	凌军	联系电话	18550250369
传真	/	电子邮箱	18550250369@163.com
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园（南区）11#、12#厂房 （选址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4.974407°，北纬 31.150024°）		
预案名称	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 年 6 月 15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6 月 1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 年 6 月 16 日</p>		
备案编号	421181-2024-026L		
报送单位	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关于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30 万件项目 环境管理责任主体的说明

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承租方）于 2024 年依法与麻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租方）签订了创新创业园工业厂房租赁合同，租赁麻城市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园南区 11#、12# 厂房，建设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30 万件项目。

经双方协商，现就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管理责任主体明确如下：

A.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废水总排口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通过园区废水总排口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园区对园区总排口废水制定监测计划，并对水质达标负责。本项目对生产废水制定监测计划，并对水质达标负责。

B. 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由企业自行负责处理达标后排放，企业对废气制定监测计划，并对废气达标排放负责，接受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监管。

C. 噪声：园区对整个园区厂界噪声制定监测计划，并对园区厂界噪声达标排放负责。如发生园区噪声超标现象，园区有权利要求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配合园区进行调查和整改，直至噪声达标排放。

D.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堆放区域必须置于其租赁的区域内，危险废物的处置由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单独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集中处置，严禁混入生活垃圾、随意堆放。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接受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监管。

麻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盖章）



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盖章）



环境管理制度

	制度名称	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		
	制度编号	/	制度文号	/
	制度版本	/	主办部门	综合管理办公室
所属业务类别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环境保护管理/环保监督管理		会签部门	所有部门
解释权归属	综合管理办公室		签发日期	2024年8月1日
废止说明	/		生效日期	2024年8月1日
制定目的	明确环保管理职责和内容，规范环保管理程序			
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适用范围	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			
涉及的相关制度	/		业务类别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环境保护管理/环保监督管理
			所属层次	实施类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条 为了保护我单位生活和生产环境，防治污染，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周边环境不受影响，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适用于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内所有生产和生活产生的环境污染防治和治理的管理。

第三章 职责

第三条 单位法人是单位的最高管理者，是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认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把环境保护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不定期召开会议，解决有关环境保护的重大问题，并对本制度的贯彻落实负领导责任。

第四条 领导实行环境保护“一把手”负责制，对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制定环境保护目标，并进行内部考核。组织本单位职工专业技能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习惯性操作引发污染事故。

第五条 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从事环境保护工作的专业或监管队伍，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

第六条 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具体贯彻实施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各排污单位进行考核，负责组织对污染事故的调查，并有权力提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三同时”工作。

第七条 制剂楼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必须将保护环境放在重要位置，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并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环境事件负责。

第八条 综合管理办公室在组织新、扩、改建项目论证审查时，要将环境保护列入项目重要内容，确保环保“三同时”，并采用先进适用的污染物治理、防护技术。

第九条 基建办公室要将环保设施纳入生产设施的统一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对环保设备的技术状况和正常运行负责。

第十条 基建办公室对院区绿化维护负有兼管责任，将对院区草坪、树木等的管理纳入考核，避免因兼管不善造成的草坪、树木等踩踏、坏死、丢失等现象。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一条 单位各单位要重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干部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编制环保培训教材，定期对职工进行培训。

第十二条 单位要有计划的培养和引进环保专业人才。各单位在进行职工培训教育时，应把环境保护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不断提高职工环境保护的意识和环保专业技术水平。

第十三条 安保人员要对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统计调查，并汇总上报领导。

第十四条 任何员工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破坏环境、毁坏花草、树木的行为向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五条 必须保证环保设施随生产同步运行，环保设施或设备进行检修，须向基建办公室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实施。环保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说明书进行操作。

第十六条 加强节水管理，避免浪费水资源现象。

第十七条 固体废弃物应积极回收利用，禁止乱排乱堆现象，杜绝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事故。

第十八条 院区绿化应以净化和绿化为主，兼顾美化，尽量采用对空气有净化作用的树种，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种植方式，扩大绿化面积。

第十九条 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来院进行监测，持续改进，加强对环境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安全环保人员要经常深入现场，对环保设施运转使用情况及污染现象进行检查、指导，并对职工提出的环境问题予以答复，对于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

第二十一条 设置环保专员，负责本单位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工作，并定期组织培训并进行考核。

第五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于新、扩、改建项目，在建设之前，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进行调查、预测和评估，提出防治措施。基建办公室在工程筹建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防治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基建办公室在对项目进行论证时必须考虑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防治措施，采用评价中提出的或优于评价中的治理工艺。

第二十三条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其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一) 工程设计阶段，建设项目的工艺设计应该积极采用不产生或少产生污染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最大限度的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尽可能在生产过程中把污染减少到最低限度。

(二) 建设项目的环境治理工艺设施尽可能采用国家推荐的技术工艺，禁止采用落后的淘汰的技术设备。

(三) 工程施工阶段，筹建处安排专人负责，落实施工计划与进度，保证工程质量，基建办公室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要对项目“三同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四) 工程竣工后，试生产前，由基建办公室申请，综合管理办公室对设施进行验收，方可进行试生产。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应组织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治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未经基建办公室、综合管理办公室等有关部门的统一，各单位对现有环保设施不得私自拆除、改动、改造。

第二十六条 对于投入使用的环保设施应按照设计使用说明书定期进行维护，以保证其运行效果。

第二十七条 对于可能产生较大污染的部位、工艺，要查找产生污染的原因，改进工艺操作，加强人员操作，尽量避免污染。

第二十八条 对于新、扩、改建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技术协议等）必须上报基建办公室一份备案。

第六章 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一、污染物排放需根据政府规定的排污量进行管理。

二、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时，基建办公室应当按规定统计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三、新、扩、改建工程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第五章相关条款。

四、各单位必须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三十条 防治废气、烟粉尘污染

一、各单位在生产工艺中易产生无组织的部位或场所，必须采取相应措施收集和处理，在达到国家规定环保要求内，做到达标排放。

二、禁止在院区焚烧橡胶、塑料、枯草、落叶、垃圾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或恶臭气体的物质，各单位有责任教育其职工遵守上述规定。

三、道路保洁清扫应当防治扬尘污染，清扫后的粉尘及垃圾及时运走。

第七章 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一、合理安排生产，对产生废水污染的工艺、设备逐步进行调整和技术改造。采取综合防治的措施，合理利用水资源，减少废水的排放量。

二、排放污水时，基建办公室应当按规定统计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并提供水污染防治方面的技术资料。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三、新、扩、改建工程的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第五章相关条款。

四、必须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

五、出现水污染事故后，综合管理办公室应立即采取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并向领导报告，再向政府部门报告。

第八章 固体废物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定义

固体废物：指在生产建设、日常生活和其它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环境的固态、半固态废弃物。

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第三十二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一、产生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二、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三、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积极回收利用。

四、需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垃圾分类，及时清理，禁止随意扔撒或堆放各种垃圾。

第九章 环境污染事故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定义：本办法所称环境污染事故，是指由于违反操作规程致使污染物大量外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院区环境受到影响，员工身体健康受到危害，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第三十四条 环境污染事故根据类型可分为水污染事故、大气污染事故、噪声危害事故、固体废弃物污染事故、有毒化学品污染事故、放射性污染事故等。

第三十五条 环境污染事故依据程度分为：

一、一般环境污染事故

（一）定义：指由于管理不当、操作失误或环保设施使用不当，造成污染物排放超标1倍以上（含1倍），3倍以下（不含3倍），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下（不含1万元）的。

（二）处罚措施：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100元以上至500元以下经济处罚。

二、较大环境污染事故

（一）定义：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较大环境污染事故：

1、污染物排放超标3倍（含3倍）以上，5倍以下（不含5倍），或造成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不含5万元）的事故。

2、人员发生中毒症状。

3、因环境污染引起冲突。

4、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危害。

（二）处罚措施：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500元以上至1000元以下经济处罚，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并对其直接主管视情节轻重予以100元以上至500元以下经济处罚。

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一）定义：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1、污染物排放超标5倍（含5倍）以上，10倍以下（不含10倍），或造成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不含10万元）的事故。

2、人员发生明显中毒症状、辐射伤害或可能导致伤残后果。

3、因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二）处罚措施：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1000元以上至5000元以下经济处罚，

并对直接主管视情节轻重予以 500 元以上至 1000 元以下经济处罚。对分管环保的领导予以 100 元以上至 500 元以下经济处罚。涉及违法犯罪的，相关责任人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四、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一) 定义：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 1、污染物排放超标 10 倍（含 10 倍）以上或造成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的事故。
- 2、人群发生明显中毒症状。
- 3、人员中毒死亡。
- 4、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的正常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5、对环境造成严重危害。

(二) 处罚措施：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作出 5000 元以上至 20000 元以下的经济处罚，对直接主管视情节轻重予以 1000 元以上至 3000 元以下的经济处罚，对分管环保的领导予以 500 元以上至 1000 元以下的经济处罚。涉及违法犯罪的，相关责任人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事故的报告

一、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责任者或最先发现人，必须立即报告综合管理办公室，有关领导必须及时采取措施，组织抢救，保护现场，防治事故扩大，同时立即上报单位领导。属较大环境污染以上的事故，应在两个小时内报至法人，重大或特大污染事故经过法人确认后，48 小时之内报至上级行政环境保护管理部门。

二、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由产生污染单位填写《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单》（见附件），除留存外，送至法人一份，送达时间不得迟于事故发生后的 48 小时。

第三十七条 事故的调查

一、在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成立调查组，进行事故的调查分析。事故的调查与确认，按事故的严重程度分级负责进行：一般环境污染事故，由基建办公室负责；较大环境污染事故，由基建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与确认；重大和特大污染事故，由法人直接负责组织调查。

二、在事故调查中，要通过现场调查和必要的技术分析、鉴定或试验，查明下列事项：

- 1、事故发生的准确时间、具体地点或部位。
- 2、造成污染事故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
- 3、危害程度，人员或动植物受害情况，经济损失数额等。

4、事故发生前生产情况，导致事故发生的起因，作业人员作业时的工艺条件、操作法设备工作参数（如压力、温度、流量）。设备有无缺陷、操作是否正常，事故发生前有无异常反映和征兆。

5、事故现场的照片资料等。

三、事故调查组在查明事故有关情况后进行事故分析时，应从直接原因入手，逐步深入到间接原因，从而掌握事故的全部原因，确认事故危害程度和事故发生的直接责任者、主要责任者或领导责任者。

第三十八条 事故的责任分析及处理

一、通过事故的调查分析，根据事故发生的直接和间接原因、事故危害程度等，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或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一）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事故的，应当追究直接责任者和主要责任者的责任，并视情节轻重予以适当经济处罚。

- 1、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对违规指挥者或违规作业者予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处罚。
- 2、违反工艺操作规程，野蛮操作。对违规操作者予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处罚。
- 3、设计、施工、安装上的失误。对相关失职者予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处罚。

（二）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事故的，应当追究责任单位领导和有关部门责任人的责任。

1、下达和公布的指示、命令、决定以及规章制度等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规、标准、规定。

2、环境保护等规章制度不健全，无章可循的。

3、设备超过检修期、超负荷运行或设备、设施有缺陷又未采取措施的。

4、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设施在计划检修和保养时，对设备设施中残余污染物未经妥善安置和处理，随意排放的。

5、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违反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擅自投产使用的。

6、对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从而导致事故的发生或发生事故后仍未采取措施造成污染的扩大或蔓延的。

二、对发生事故的单位和责任者，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经济处罚。

三、有下列情节之一者，对有关人员进行经济处罚。

1、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虚报或故意推迟报告的。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100 元以上至 1000 以下处罚。

2、在事故调查中，隐瞒事故真相，弄虚作假，甚至嫁祸于人的。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500 元以上至 2000 以下处罚，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3、事故发生后，由于渎职，不积极采取措施造成污染事故扩大和蔓延的。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1000 元以上至 5000 以下处罚。

4、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滥用职权，擅自处理或袒护、包庇事故责任者的。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5000 元以上至 10000 以下处罚，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相关责任人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十九条 确定污染事故依据

确定污染事故的程度以国家和地方下达的排放标准为依据。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污染事故报告单

事故发生起止时间：

事故污染地区：

事故性质（责任、非责任、破坏）：

事故类别（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其他）：

事故程度（一般、较大、重大、特大）：

造成事故的部门和个人：

事故简要经过：

填报部门：	部门负责人：
-------	--------

固体废物管理承诺书

我公司于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园（南区）建设“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30 万件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相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为防止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我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与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一般固废处置协议及危废处置协议，确保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全部交予相应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全部交予相应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不随意排放。

特此承诺。

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



工业固废处理记录表

日期	来源	转移人	名称	数量	厂内接收人	外部回收时间	回收数量	备注
2025.2.8	机加	徐攀	废铝屑	3袋	何旭			
2.15	机加	徐攀	废不锈钢屑, 废铝屑	5袋	何旭			
2.19	机加	徐攀	废铝屑, 废铁屑	5袋	何旭			
2.25	机加	徐攀	废铝屑, 废铁屑	6袋	何旭			
2.30	机加	徐攀	废不锈钢屑, 废铝屑	8袋	何旭			
3.7	机加	徐攀	废铝屑, 废铁屑	8袋	何旭			
3.12	机加	徐攀	废铝屑, 废铁屑	10袋	何旭			
3.18	机加	徐攀	废铝屑, 废铁屑	10袋	何旭			
3.25	机加	徐攀	废铝屑, 废铁屑	10袋	何旭			
3.29	机加	徐攀	废铝屑, 废铁屑	8袋	何旭			
4.7	机加	徐攀	废铝屑, 废铁屑	10袋	何旭			
4.15	机加	徐攀	废铝屑, 废铁屑	10袋	何旭			
4.20	机加	徐攀	废铝屑, 废铁屑	10袋	何旭			
4.26	机加	徐攀	废不锈钢屑, 废铝屑	10袋	何旭	2025.4.20	105袋	2135kg
5.3	机加	徐攀	废铝屑, 废铁屑	12袋	何旭			

编号: FME-HR-03 版本: 01

工业固废处理记录表

日期	来源	转移人	名称	数量	厂内接收人	外部回收时间	回收数量	备注
2025.8.19	机加	徐攀	废铝屑	11袋	何旭			
8.25	机加	徐攀	废铝屑	10袋	何旭			
9.1	机加	徐攀	废铝屑	10袋	何旭	2025.9.1	248kg	
9.8	机加	徐攀	废铝屑	12袋	何旭			
9.15	机加	徐攀	废铝屑	9袋	何旭			
9.22	机加	徐攀	废铝屑	13袋	何旭			
9.30	机加	徐攀	废铝屑	11袋	何旭			
10.7	机加	徐攀	废铝屑	10袋	何旭			
10.13	机加	徐攀	废铝屑	8袋	何旭			
10.21	机加	徐攀	废铝屑	12袋	何旭			
10.28	机加	徐攀	废铝屑	10袋	何旭			
11.4	机加	徐攀	废铝屑	13袋	何旭			

编号: FME-HR-03 版本: 01

工业固废处理记录表

日期	来源	转移人	名称	数量	厂内接收人	外部回收时间	回收数量	备注
2025.5.10	机加	徐攀	废铝屑	10袋	何旭			
2025.5.17	机加	徐攀	废铝屑	12袋	何旭			
2025.5.25	机加	徐攀	废铝屑	10袋	何旭			
2025.6.1	机加	徐攀	废铝屑	11袋	何旭			
2025.6.8	机加	徐攀	废铝屑	12袋	何旭			
6.15	机加	徐攀	废铝屑	10袋	何旭			
6.21	机加	徐攀	废铝屑	12袋	何旭			
6.25	机加	徐攀	废铝屑	10袋	何旭	2025.6.25	2675kg	
7.1	机加	徐攀	废铝屑	12袋	何旭			
7.7	机加	徐攀	废铝屑	11袋	何旭			
7.15	机加	徐攀	废铝屑	10袋	何旭			
7.22	机加	徐攀	废铝屑	13袋	何旭			
7.28	机加	徐攀	废铝屑	12袋	何旭			
8.5	机加	徐攀	废铝屑	10袋	何旭			
8.12	机加	徐攀	废铝屑	9袋	何旭			

编号: FME-HR-03 版本: 01

湖北省麦普恩半岛体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交收登记表

交收日期			移交部门	危险废物名称	数量 kg或个	接收人签名
年	月	日				
2025	2	27	后处理	污泥	38kg	陈世华
	3	6	后处理	污泥	42kg	陈世华
	3	17	后处理	污泥	45kg	陈世华
	3	26	后处理	污泥	40kg	陈世华
	4	5	后处理	污泥	35kg	陈世华
	4	14	后处理	污泥	43kg	陈世华
	4	23	后处理	污泥	38kg	陈世华
	5	6	后处理	污泥	32kg	陈世华
	5	15	后处理	污泥	37kg	陈世华
	5	26	后处理	污泥	40kg	陈世华
	6	5	后处理	污泥	42kg	陈世华
	6	14	后处理	污泥	36kg	陈世华
	6	23	后处理	污泥	39kg	陈世华
	7	2	后处理	污泥	45kg	陈世华
	7	11	后处理	污泥	42kg	陈世华
	7	21	后处理	污泥	40kg	陈世华
	7	30	后处理	污泥	37kg	陈世华
	8	9	后处理	污泥	32kg	陈世华
	8	18	后处理	污泥	38kg	陈世华
	8	27	后处理	污泥	39kg	陈世华
	9	6	后处理	污泥	43kg	陈世华
	9	15	后处理	污泥	41kg	陈世华
	9	24	后处理	污泥	37kg	陈世华
	10	8	后处理	污泥	35kg	陈世华
	10	17	后处理	污泥	42kg	陈世华
	10	25	后处理	污泥	41kg	陈世华

湖北省麦普恩半岛体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交收登记表

交收日期			移交部门	危险废物名称	数量 kg或个	接收人签名
年	月	日				
2024	6	15	后处理	污泥	45kg	陈旭
	6	26	后处理	污泥	42kg	陈旭
	7	8	后处理	污泥	40kg	陈旭
	7	17	后处理	污泥	38kg	陈旭
	7	26	后处理	污泥	46kg	陈旭
	8	5	后处理	污泥	41kg	陈旭
	8	16	后处理	污泥	39kg	陈旭
	8	25	后处理	污泥	43kg	陈旭
	9	4	后处理	污泥	42kg	陈旭
	9	13	后处理	污泥	38kg	陈旭
	9	24	后处理	污泥	36kg	陈旭
	10	11	后处理	污泥	37kg	陈旭
	10	19	后处理	污泥	43kg	陈旭
	10	28	后处理	污泥	32kg	陈旭
	11	7	后处理	污泥	44kg	陈旭
	11	16	后处理	污泥	47kg	陈旭
	11	25	后处理	污泥	40kg	陈旭
	12	3	后处理	污泥	37kg	陈旭
	12	12	后处理	污泥	40kg	陈旭
	12	21	后处理	污泥	37kg	陈旭
2025	1	4	后处理	污泥	45kg	陈旭
	1	13	后处理	污泥	42kg	陈旭
	1	21	后处理	污泥	38kg	陈旭
	1	30	后处理	污泥	36kg	陈旭
	2	10	后处理	污泥	40kg	陈旭
	2	19	后处理	污泥	42kg	陈旭

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交收登记表

交收日期			移交的部门	危险废物名称	数量 kg 或 个	接受人签名
年	月	日				
2024	12	30	制造部	废切屑液	3kg	陈世华
	12	30	制造部	废导轨油	2kg	陈世华
2025	1	15	制造部	废切屑液	3kg	陈世华
	1	15	制造部	废导轨油	2kg	陈世华
	1	30	制造部	废切屑液	3kg	陈世华
	1	30	制造部	废导轨油	2kg	陈世华
	2	15	制造部	废切屑液	3kg	陈世华
	2	15	制造部	废导轨油	2kg	陈世华
	2	30	制造部	废切屑液	3kg	陈世华
	2	30	制造部	废导轨油	2kg	陈世华
	3	15	制造部	废切屑液	3kg	陈世华
	3	15	制造部	废导轨油	2kg	陈世华
	3	30	制造部	废切屑液	3kg	陈世华
	3	30	制造部	废导轨油	3kg	陈世华
	4	15	制造部	废切屑液	3kg	陈世华
	4	15	制造部	废导轨油	2kg	陈世华
	4	30	制造部	废切屑液	4kg	陈世华
	4	30	制造部	废导轨油	2kg	陈世华
	5	15	制造部	废切屑液	3kg	陈世华
	5	15	制造部	废导轨油	2kg	陈世华
	5	30	制造部	废切屑液	3kg	陈世华
	5	30	制造部	废导轨油	2kg	陈世华
	6	15	制造部	废切屑液	3kg	陈世华
	6	15	制造部	废导轨油	2kg	陈世华
	6	30	制造部	废切屑液	3kg	陈世华
	6	30	制造部	废导轨油	2kg	陈世华

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交收登记表

交收日期			移交的部门	危险废物名称	数量 kg 或 个	接受人签名
年	月	日				
2024	6	15	制造部	废切屑液	1kg	陈建华
	6	15	制造部	废导轨油	1kg	陈建华
	6	30	制造部	废切屑液	1kg	陈建华
	6	30	制造部	废导轨油	1kg	
	7	15	制造部	废切屑液	1kg	陈建华
	7	15	制造部	废导轨油	1kg	
	7	30	制造部	废切屑液	1.5kg	陈建华
	7	30	制造部	废导轨油	1kg	
	8	15	制造部	废切屑液	1.5kg	陈建华
	8	15	制造部	废切屑液	1kg	
	8	30	制造部	废切屑液	1.5kg	陈建华
	8	30	制造部	废导轨油	1kg	
	9	15	制造部	废切屑液	2kg	陈建华
	9	15	制造部	废导轨油	1.5kg	
	9	30	制造部	废切屑液	2kg	陈建华
	9	30	制造部	废导轨油	1.5kg	
	10	15	制造部	废切屑液	2kg	陈建华
	10	15	制造部	废导轨油	1.5kg	
	10	30	制造部	废切屑液	2kg	陈建华
	10	30	制造部	废导轨油	1.5kg	
	11	15	制造部	废切屑液	2kg	陈建华
	11	15	制造部	废导轨油	1.5kg	
	11	30	制造部	废切屑液	2kg	陈建华
	11	30	制造部	废导轨油	1.5kg	
	12	15	制造部	废切屑液	2.5kg	陈建华
	12	15	制造部	废导轨油	2kg	陈建华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 / 包装编码	容器 / 包装类型	容器 / 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1	4211819002140820251124ZR000001	2025-11-24 13:25:31	废润滑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214	吨	91421181MADD03NP1500090021408202511240001	圆桶	1	MF0029	凌军	贮存
2	4211819000060920251124ZR000001	2025-11-24 13:25:10	废切削液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0.219	吨	91421181MADD03NP1500090000609202511240001	圆桶	1	MF0029	凌军	贮存
3	4211813360641720251124ZR000008	2025-11-24 13:24:47	废槽液	HW17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0.0264	吨	91421181MADD03NP1500033606417202511240008	圆桶	1	MF0029	凌军	贮存
4	4211813360641720251124ZR000007	2025-11-24 13:24:16	废槽液	HW17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0.0266	吨	91421181MADD03NP1500033606417202511240007	圆桶	1	MF0029	凌军	贮存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 / 包装编码	容器 / 包装类型	容器 / 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5	4211813360641720251124ZR000006	2025-11-24 13:23:31	废槽液	HW17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0.0046	吨	91421181MADD03NP1500033606417202511240006	圆桶	1	MF0029	凌军	贮存
6	4211819000414920251124ZR000004	2025-11-24 13:23:03	废包装桶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0704	吨	91421181MADD03NP1500090004149202511240003	其他	1	MF0029	凌军	贮存
7	4211819000414920251124ZR000003	2025-11-24 13:22:40	废包装桶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066	吨	91421181MADD03NP1500090004149202511240002	其他	1	MF0029	凌军	贮存
8	4211819000414920251124ZR000002	2025-11-24 13:21:45	废包装桶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0334	吨	91421181MADD03NP1500090004149202511240001	其他	1	MF0029	凌军	贮存
9	4211813360641720251124ZR000005	2025-11-24 12:24:48	污泥	HW17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0.536	吨	91421181MADD03NP1500033606417202511240005	编织袋	1	MF0029	凌军	贮存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 / 包装编码	容器 / 包装类型	容器 / 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10	4211813360641720251124ZR000004	2025-11-24 12:24:14	污泥	HW17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0.351	吨	91421181MADD03NP1500033606417202511240004	编织袋	1	MF0029	凌军	贮存
11	4211813360641720251124ZR000003	2025-11-24 12:23:33	污泥	HW17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0.596	吨	91421181MADD03NP1500033606417202511240003	编织袋	1	MF0029	凌军	贮存
12	4211813360641720251124ZR000002	2025-11-24 12:22:59	污泥	HW17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0.6744	吨	91421181MADD03NP1500033606417202511240002	编织袋	1	MF0029	凌军	贮存
13	4211813360641720251124ZR000001	2025-11-24 12:20:37	污泥	HW17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0.596	吨	91421181MADD03NP1500033606417202511240001	编织袋	1	MF0029	凌军	贮存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入库批次编码	入库时间	容器 / 包装编码	容器 / 包装类型	容器 / 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运送部门经办人	贮存部门经办人	产生批次编码
1	4211819002140820251124ZR000001	2025-11-24 13:25:31	91421181MADD03NP1500090021408202511240001	圆桶	1	废润滑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214	吨	TS001	贮存库	凌军	凌军	4211819002140820251124ZR000001
2	4211819000060920251124ZR000001	2025-11-24 13:25:10	91421181MADD03NP15000900609202511240001	圆桶	1	废切削液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0.219	吨	TS001	贮存库	凌军	凌军	4211819000060920251124ZR000001
3	4211813360641720251124ZR000008	2025-11-24 13:24:47	91421181MADD03NP1500033606417202511240008	圆桶	1	废槽液	HW17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0.0264	吨	TS001	贮存库	凌军	凌军	4211813360641720251124ZR000008

序号	入库批次编码	入库时间	容器 / 包装编码	容器 / 包装类型	容器 / 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运送部门经办人	贮存部门经办人	产生批次编码
4	4211813360641720 251124ZR000007	2025-11-24 13:24:16	914211 81MADD 03NP15 000336 064172 025112 40007	圆桶	1	废槽液	HW17表面处理 废物	336-064-17	0.0266	吨	TS001	贮存库	凌军	凌军	4211813360641720 251124ZR000007
5	4211813360641720 251124ZR000006	2025-11-24 13:23:31	914211 81MADD 03NP15 000336 064172 025112 40006	圆桶	1	废槽液	HW17表面处理 废物	336-064-17	0.0046	吨	TS001	贮存库	凌军	凌军	4211813360641720 251124ZR000006
6	4211819000414920 251124ZR000004	2025-11-24 13:23:03	914211 81MADD 03NP15 000900 041492 025112 40003	其他	1	废包装桶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0704	吨	TS001	贮存库	凌军	凌军	4211819000414920 251124ZR000004
7	4211819000414920 251124ZR000003	2025-11-24 13:22:40	914211 81MADD 03NP15 000900 041492 025112 40002	其他	1	废包装桶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066	吨	TS001	贮存库	凌军	凌军	4211819000414920 251124ZR000003

序号	入库批次编码	入库时间	容器 / 包装编码	容器 / 包装类型	容器 / 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运送部门经办人	贮存部门经办人	产生批次编码
8	4211819000414920 251124ZR000002	2025-11-24 13:21:45	914211 81MADD 03NP15 000900 041492 025112 40001	其他	1	废包装桶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0334	吨	TS001	贮存库	凌军	凌军	4211819000414920 251124ZR000002
9	4211813360641720 251124ZR000005	2025-11-24 12:24:48	914211 81MADD 03NP15 000336 064172 025112 40005	编织袋	1	污泥	HW17表面处理 废物	336-064-17	0.536	吨	TS001	贮存库	凌军	凌军	4211813360641720 251124ZR000005
10	4211813360641720 251124ZR000004	2025-11-24 12:24:14	914211 81MADD 03NP15 000336 064172 025112 40004	编织袋	1	污泥	HW17表面处理 废物	336-064-17	0.351	吨	TS001	贮存库	凌军	凌军	4211813360641720 251124ZR000004
11	4211813360641720 251124ZR000003	2025-11-24 12:23:33	914211 81MADD 03NP15 000336 064172 025112 40003	编织袋	1	污泥	HW17表面处理 废物	336-064-17	0.596	吨	TS001	贮存库	凌军	凌军	4211813360641720 251124ZR000003

序号	入库批次编码	入库时间	容器 / 包装编码	容器 / 包装类型	容器 / 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运送部门经办人	贮存部门经办人	产生批次编码
12	4211813360641720 251124ZR000002	2025-11-24 12:22:59	914211 81MADD 03NP15 000336 064172 025112 40002	编织袋	1	污泥	HW17表面处理 废物	336-064-17	0.6744	吨	TS001	贮存库	凌军	凌军	4211813360641720 251124ZR000002
13	4211813360641720 251124ZR000001	2025-11-24 12:20:37	914211 81MADD 03NP15 000336 064172 025112 40001	编织袋	1	污泥	HW17表面处理 废物	336-064-17	0.596	吨	TS001	贮存库	凌军	凌军	4211813360641720 251124ZR000001

危险废物出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出库批次编码	出库时间	容器 / 包装编码	容器 / 包装类型	容器 / 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出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出库部门经办人	运送部门经办人	入库批次编码	去向
1	4211813360641720 251203DC000001	2025-12-03 09:12:23		圆桶	3	废槽液	HW17表面 处理废物	336-064-17	0.0576	吨	TS001	贮存库	凌军	凌军	4211813360641720 251124ZR000006, 4211813360641720 251124ZR000007, 4211813360641720 251124ZR000008	转移出库
2	4211819000060920 251203DC000001	2025-12-03 09:12:23		圆桶	1	废切削液	HW09油/水 、烃/水混合 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0.219	吨	TS001	贮存库	凌军	凌军	4211819000060920 251124ZR000001	转移出库
3	4211813360641720 251203DC000002	2025-12-03 09:12:23		编织袋	5	污泥	HW17表面 处理废物	336-064-17	2.7534	吨	TS001	贮存库	凌军	凌军	4211813360641720 251124ZR000001, 4211813360641720 251124ZR000002, 4211813360641720 251124ZR000003, 4211813360641720 251124ZR000004, 4211813360641720 251124ZR000005	转移出库
4	4211819000414920 251203DC000001	2025-12-03 09:12:23		其他	3	废包装桶	HW49其他 废物	900-041-49	0.1698	吨	TS001	贮存库	凌军	凌军	4211819000414920 251124ZR000002, 4211819000414920 251124ZR000003, 4211819000414920 251124ZR000004	转移出库

序号	出库批次编码	出库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出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出库部门经办人	运送部门经办人	入库批次编码	去向
5	4211819002140820 251203DC000001	2025-12-03 09:12:23		圆桶	1	废润滑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214	吨	TS001	贮存库	凌军	凌军	4211819002140820 251124ZR000001	转移出库

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记录表

序号	委外利用/处置 批次编码	出场时间	容器/ 包装 编码	容器/ 包装 类型	容器/ 包装 数量	危险 废物 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 废物 代码	委外 利用/ 处置 量	计 量 单 位	利 用/ 处 置 方 式	接 收 单 位 类 型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产生批次编码/ 出库批次编码
													单 位 名 称	许 可 证 编 码	
1	4211813360641720 251203DC000001	#####		圆桶	3	废槽液	HW17表面 处理废物	336-064-17	0.0576	吨	D9	危险废 物经营 单位	湖北迪晟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S42-05- 03-0047	4211813360641720 251124ZR000006,4 2118133606417202 51124ZR000007,42 1181336064172025 1124ZR000008
2	4211819000060920 251203DC000001	#####		圆桶	1	废切削液	HW09油/水 、烃/水混合 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0.219	吨	D9	危险废 物经营 单位	湖北迪晟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S42-05- 03-0047	4211819000060920 251124ZR000001
3	4211813360641720 251203DC000002	#####		编织袋	5	污泥	HW17表面 处理废物	336-064-17	2.7534	吨	D10	危险废 物经营 单位	湖北迪晟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S42-05- 03-0047	4211813360641720 251124ZR000001,4 2118133606417202 51124ZR000002,42 1181336064172025 1124ZR000003,421 1813360641720251 124ZR000004,4211 8133606417202511 24ZR000005
4	4211819000414920 251203DC000001	#####		其他	3	废包装桶	HW49其他 废物	900-041-49	0.1698	吨	D10	危险废 物经营 单位	湖北迪晟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S42-05- 03-0047	4211819000414920 251124ZR000002,4 2118190004149202 51124ZR000003,42 1181900041492025 1124ZR000004
5	4211819002140820 251203DC000001	#####		圆桶	1	废润滑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0.214	吨	D9	危险废 物经营 单位	湖北迪晟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S42-05- 03-0047	4211819002140820 251124ZR00000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HBDS-SCB-WF-2025-

208

甲方（委托方）：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湖北迪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友好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主体资格

1.1 乙方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具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的相关设施及能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在乙方经营许可证范围内。

1.2 甲方因日常经营产生危险废物，需要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二条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内容及处置方式

2.1 危险废物名称：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8 位数)	物理 形态	包装 方式	处置单价 (元/吨)		预估重量 (吨/年)	预估处置费 用(元)
					含运费	不含运费		
1	污水站污泥	900-046-49	固	袋		1800	2	3600
2	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固	桶		1800	1	1800
合计							3	5400

注：实际危险废物处置重量以经双方签收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显示重量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3.1 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含税）：按实结算。实际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按“实际危险废物处置重量×处置单价”计算。以上处置单价含处置费、税费，不含运输费，不含打包、装车、清扫费用和其他费用。

3.2 预付处置费（含税）：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2000 元作为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可抵扣实际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合同期满若未发生危险废物转运或实际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小于预付处置费，则预付处置费余额转为技术服务费，由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发票。

3.3 乙方按甲方要求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收据，增值税专用发票现行税率为 6%，以开票时国家最新税率为准，但处置单价（含税）不变。甲方未提供开票信息时，乙方仅开具收据。

3.4 付款方式：

3.4.1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处置费为 2000 元，乙方收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收据。

3.4.2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按批次向乙方支付实际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

值税专用发票或收据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乙方足额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等相关法规要求，将危险废物临时存放、保管至安全、环保且便于运输的地点，甲方负责该等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环保责任。

4.1.2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对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约定乙方服务范围。甲方应统一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标签，内容必须真实填写且齐全、完整。

4.1.3 如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中含有易燃、易爆、剧毒的物质，甲方应当提前主动如实告知乙方，并在外包装的显要位置张贴标识标签；若甲方未能提前主动如实告知乙方，导致在乙方仓库存放期间或在由乙方进行处置期间出现意外事故的，甲方应相应的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4.1.4 危险废物的转移时间根据甲方要求和乙方生产需要协调安排，甲方需在转运时提前 5 天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做好接收准备。

4.1.5 甲方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联单创建申报并完成转移手续的办理。

4.1.6 甲方须依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须依照合同约定依法合规处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

4.2.2 乙方发现实际进场危险废物的名称、代码、数量、特性、形态或包装方式、转出单位、运输单位、车牌号等情况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信息不符的，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核定和修改，若甲方最终达不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4.2.3 乙方对实际进场危险废物进行检测分析，若发现分析数据超出合同约定的特征污染物与入场指标控制范围，乙方有权拒收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后调整处置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4.2.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第五条 合同期限

5.1 本合同的履约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到 2026 年 10 月 09 日止。

5.2 合同到期后，双方进行协商，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续约权。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关于对方的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等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但对方自行公开的信息或从合法公开渠道可获得的信息除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不得将爆炸性或放射性的危险废物、密封容器、压力容器、合同范围外的其他危险废物等混装于待处理危险废物中，若混装导致出现不良影响或造成乙方及第三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若新增危险废物处置，则双方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2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费用，甲方按“应付金额×3%×逾期天数”向乙方额外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调减。若甲方逾期支付费用超过一个月以上，乙方有权单方暂停服务或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要求甲方支付应付账款和违约金进行赔偿。

7.3 如因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导致的所有损失，均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比如：若因甲方原因（危废包装、标识等不规范，联单有误或无法生成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拉运，甲方需承担押车费或空驶费 2000 元/车次。

7.4 甲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亦应承担乙方向甲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律师费、诉讼费（含保全保险费及保全费）、交通食宿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7.5 本合同约定其他违约条款。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8.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时，或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8.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运输及相关劳务除外。

8.3 本合同约定其他关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款。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条款如与最新法律规定有冲突时，该合同条款应按最新法律规定执行，其他合同条款不受影响继续执行。

9.2 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共识，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签署处所列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指定有效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双方发送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文件及法院、仲裁机构发送的法律文书。一方的通讯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更后七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以原通讯方式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10.4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 5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签字盖章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盖章)

湖北迪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500MA491JDM23

地址:

地址: 宜昌市伍家岗区伍家乡共升村六组

电话:

电话: 0717-6087402

开户银行: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花艳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42250100690100000236

银行行号:

银行行号: 105526069017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宜昌市伍家岗区

合同签订地点: 宜昌市伍家岗区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政策 > 其他主动公开文件 > 生态环境厅文件 > 通知公告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北迪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换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公示

发布时间：2024-12-16 10:09 来源：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公示时间：2024年12月16日至12月23日)

湖北迪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换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我厅已受理审查完毕。根据有关规定, 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湖北迪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营地址:宜昌市伍家岗区伍家乡共升村6组
- 法定代表人:刘海丰

二、许可内容:

- 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 经营类别为:HW02、HW03、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31、HW34、HW35、HW36、HW37、HW39、HW40、HW45、HW46、HW47、HW48、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HW50(271-006-50、276-006-50、261-151-50、261-152-50、261-183-50、900-048-50), 共34大类, 352个小类。
- 经营规模:8300吨/年(其中焚烧2500吨/年、物化800吨/年、填埋5000吨/年)。
- 经营期限:5年。

经审查, 该公司符合有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申办事项有异议, 可向我厅反映。我厅将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

联系人: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

联系电话:027-87165066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八一路346号

邮编:432500

电子信箱:2661758489@qq.com

附表

危险废物经营类别与规模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经营规模 (吨)
HW02、HW03、HW06、HW07、 HW08、HW09、HW11、HW12、 HW13、HW14、HW16、HW17、 HW18、HW19、HW20、HW21、 HW22、HW23、HW24、HW25、 HW26、HW31、HW34、HW35、 HW36、HW37、HW39、HW40、 HW45、HW46、HW47、HW48	按照《国家危 险废物名录》 中要求,包含 上述类别中所 有代码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要求,包 含上述类别中所有危废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环 境治理、废弃电池、废电路板、持久 性有机污染物等之外的其他废物	8300吨/年 (其中焚烧 2500吨/年, 物化800吨/ 年,填埋 5000吨/年)
HW50废催化剂	261-151-50、 261-152-50、 261-183-50、 271-006-50、 276-006-50、 900-048-50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 产过程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 的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 的废催化剂;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 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化学 合成原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生物药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废液体催化剂	

[网站地图](#) | [隐私说明](#)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主办单位: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承办单位: 湖北省生态环境信息中心

联系电话: 027-87167150

鄂ICP备 05011090号-1

政府网站标识码: 4200000022

鄂公网安备 42011102000802号



手机版



微信



微博


 政府网站
找错

运输合同

签订地点: 湖北宜昌

产废单位: 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运输单位: 宜昌市宏泰运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运输服务, 协议条款如下:

一、运输内容: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二、运输时间: 甲方至少提前一个星期通知乙方并由双方确认具体时间及车辆。

三、数量: 每次装运前甲方应告知装运数量并得到乙方确认。

四、起运点: 甲方指定的车辆能够安全通行的场地 麻城市。目的地: 宜昌市伍家岗区湖北迪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五、运输费用及结算条款:

1、运输价格: 4800 元/车 (4.2 米车型, 2 吨以内), 5600 元/车 (8.6 米车型, 10 吨以内)

2、甲乙双方在确认转移运输后, 由乙方提供 9%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 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运输费。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及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 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制定管理计划、如实申报, 妥善地分类收集并安全包装, 确保贮存和装卸装运全过程中安全。

2、按照要求制定转移计划并取得批准。转移计划未申报和批准的，乙方不提供运输服务。甲方应告知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应急措施、运输注意事项等。

3、甲方保证委托乙方运输的危险废物的品名、类别、成分、含量、数量等真实，与批准的转移计划完全一致。甲方承担所装运危险废物混杂其它未申报、与申报批准不一致等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因危险废物存在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等危险特性并在发生泄漏、渗漏或坠落后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等，甲方须保证危险废物的包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包装与被包装危险废物相符、安全、无超量等，包装密封性和强度适合危险废物贮存、道路汽车运输、装车堆码、装卸挤压等要求，不出现渗漏、泄漏、破损等，甲方进行的装车作业应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甲方承担包装达不到要求或装车作业不规范而导致的装货过程中危险废物泄漏、渗漏、污染环境、污染车辆、人员身体伤害或乙方车辆等待、空驶等法律责任和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有权拒绝超重超高等超过标准的装运。乙方对承运的危险废物卸车交付的件数负责，对危险废物卸车交付的净重、毛重计量不符不负责。

6、甲方提供必要的装车区域、设备和人工并负责及时完成装车，如车辆无法进入装运区域、无法装运等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7、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运输费用，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8、甲方对危险废物包装设置标签标识并保证牢固完整。

9、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纸质《危险废物交接单》签名确认，以便乙方记



录存档。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尽快安排车辆装运甲方的危险废物，并告知甲方具体装运时间。

2、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开展运输。

3、乙方自行承担承运车辆运输途中交通运输事故责任，发生交通事故出现危废泄漏环境污染由乙方承担责任。

4、乙方完成运输后协助甲方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办结手续。

八、违约责任：

1、因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规范要求包装而引起的环境污染和生产安全事故、人身安全和健康损害等责任及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所装运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污染和生产安全事故、人身安全和健康损害等责任及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3、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所装运物品中存在不明物等所引起的环境污染和生产安全事故、人身安全和健康损害等责任及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4、如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附件造成的全部责任和一切损失皆由甲方承担。

5、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运输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即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立即终止装运危险废物；乙方有



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终止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6、甲方原因导致的车辆空驶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运费价格计算，由甲方支付到乙方。

7、危险废物装车完毕离开甲方后，乙方不得丢弃、倾倒、转卖，乙方承担违法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条款：从属法律规定。

十、争议解决：履行本合同中出现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可提交争议到宜昌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危险废物包装技术指导》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025 年 10 月 9 日到 2026 年 10 月 8 日止。

甲方：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
营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



乙方：宜昌市宏泰运输有限公司
营业地址：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125 号
法定代表人：董昌潜
委托代理人：张远玉
联系电话：15171877151
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
开户行：宜昌市农行三峡分行西陵支行
帐号：17370101040007302
税号：91420500732696306N



半导体
专用章
100376
11A

合同附件：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指导

1、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包装应质量良好，其构造和封闭形式应能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的各种作业风险，不应因温度、湿度或压力的变化而发生任何渗（撒）漏，包装表面应清洁，不允许粘附有毒有害的危险物质。

2、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必须用包装容器进行盛装，固态危险废物可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进行盛装。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包装袋可采用中等强度以上的不破损的塑料编织袋进行包装，包装完毕，封口严实。每袋总重量不应超过 50 公斤。

3、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应能经受在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除另有规定外，并应保证在温度 55℃ 时，内装液体不致完全充满容器。包装封口应根据内装物质采用严密封口、液密封口或气密封口。包装容器的容量一般不应超过 230 公升。储罐、储槽等固定式危险废物储存容器的容量可不受此限制。

4、盛装需浸湿或加有稳定剂的物质时，其容器封闭形式应能有效地保证内装液体（水、溶剂和稳定剂）的百分比，在贮运期间保持在规定的范围之内。

5、有降压装置的包装，其排气孔设计和安装应能防止内装物泄漏和外界杂质进入，排出的气体量不得造成危险和污染环境。

6、对于高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耐腐蚀性强的包装物质，口盖必须封闭严密。

7、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8、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它能导致其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

9、已盛装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

10 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必须经过消除污染处理并检查认定无误后方可转作它用（仅限于盛装其他危险废物）；盛装过用作生产原料的化学危险品的空容器经妥善清洗后可用来盛装与原来盛装物的性质类似的危险废物，如盛装过盐酸的空塑料桶可用来盛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11、所有设计、材料及构造经环保部门审核通过或者其各项指标均符合交通部公路、水路包装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12、危险废物包装完成后，需要按照要求填写完整的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应表明下述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并在其包装物上粘贴完好。



委托处理固体废弃物协议

甲方：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市宁双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准予乙方进入甲方的公司收购废品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7 日至 2027 年 1 月 6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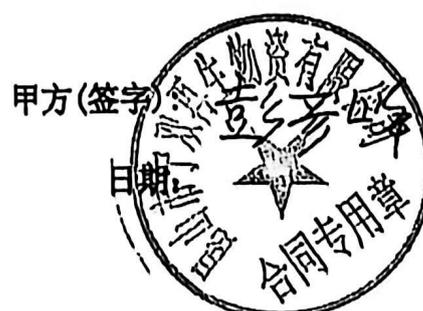
二、乙方废不锈钢按照 6950 元/吨、废铝按照 13800 元/吨价格收购，每个月根据市场价格调整一次价格，在季度内废铁市场价格是否波动，甲乙双方都不可以改变本月收购价格，在合作期间甲方不得将废铁卖给第三方。

三、乙方必须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 1、乙方不得在工厂内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2、本协议由协议签订人履行，不得转包第三方经营，如有违约，本违约自动终止。
- 3、乙方对本人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公司内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 四、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如有一方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

五、本协议期间内如遇到不可抗力以致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持一份，双方签订日生效。



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30 万件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况说明

“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30 万件项目”环评批复生产能力为年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30 万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折合日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1000 件。

本次验收监测监测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09 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2025 年 11 月 09 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	
		产能	生产负荷	产能	生产负荷
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1000 件/天	800 件/天	80%	800 件/天	80%

特此说明。

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



检测报告

— — Test Report — —

报告编号：钟环达检字 2025 第（11049）号

项目名称：年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3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Hubei Zhong Huan Da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说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无三级审核无效；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报告无效。
- 2、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工况、排污状况、环境现状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自送样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自送检样品来源负责，不对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3、本检测报告的使用仅限于检测报告中所规定的检测目的，当使用目的与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目的不一致时，本检测报告无效。
- 4、委托方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样品超出有效期和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检测报告进行曲解、误导第三方，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宣传，违者我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 6、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的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7707240743

邮编：431900

地址：湖北省钟祥市西环一路 69 号

一、基本情况

检测单位：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

监测内容：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日期：2025.11.09~2025.11.10

分析日期：2025.11.09~2025.11.16

二、监测内容

表 1 监测类别、监测点位、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参照点	氮氧化物、氟化物、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3 次/天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房下风向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1 DA001 排气筒	排气参数、氮氧化物、氟化物	监测 2 天，4 次/天
	◎2 DA002 排气筒	排气参数、颗粒物	
废水	★1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氟化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2 天，4 次/天
	★2 DW001 园区污水排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噪声	▲N1 东北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N2 东南侧厂界外 1m		
	▲N3 西南侧厂界外 1m		
	▲N4 西北侧厂界外 1m		

三、监测分析方法

表 2 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PHSJ-4F 实验室 pH 计 (ZHD-SY-24)	0.5 μ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ZHD-SY-48)	0.07mg/m ³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ZHD-SY-18）	0.005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ZHD-SY-34） WRLDN-63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ZHD-SY-41）	168 μg/m ³
有组织废气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崂应3012H-D型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ZHD-CY-94）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ZHD-SY-34） WRLDN-63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ZHD-SY-41）	1.0m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PHSJ-4F 实验室 pH 计（ZHD-SY-24）	0.06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ZHD-CY-19）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ZHD-SY-18）	0.05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2009		0.02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UV-6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ZHD-SY-17）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BSC-150 恒温恒湿箱（ZHD-SY-10）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RN3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ZHD-SY-38）	0.06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ME204 分析天平（ZHD-SY-25）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ZHD-CY-3）	/	

-----此页以下空白-----

四、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2、所有检测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校准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声级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且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 6、样品采取空白测定、仪器校准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 7、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3 噪声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质量控制措施	校准示值 dB (A)	评价
噪声	现场声学校准	测量前 93.8	合格
		测量后 93.8	

表 4 质控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批号	分析结果	标准值	不确定度	评价
氮氧化物 mg/L	24011027	0.545~0.563	0.551	0.031	合格
氟化物 (水) mg/L	23091104	0.766~0.797	0.774	0.04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B24110169	72.3~73.4	71.5	4.4	合格
氨氮 mg/L	24071079	25.5~25.7	24.8	1.3	合格
总氮 mg/L	B24120247	0.498~0.508	0.503	0.033	合格
总磷 mg/L	B25040508	1.58~1.59	1.56	0.11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4121067	0.522~0.534	0.518	0.034	合格
氟化物 (气) mg/L	201757	1.88~1.97	1.91	0.16	合格

表 5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评价
废水	氨氮 mg/L	12.2	12.0	1.7	≤10	符合要求
		11.8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67	70	4.3	≤10	符合要求
		7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2	1.02	0.5	≤20	符合要求
		1.03				
	总氮 mg/L	18.4	18.3	0.5	≤5	符合要求
		18.2				
	氟化物 mg/L	0.58	0.59	1.7	≤15	符合要求
		0.60				
	总磷 mg/L	1.56	1.55	0.6	≤5	符合要求
		1.5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	2.03	0.5	≤20	符合要求
		2.04				
备注	1.废水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评价依据均参考《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4.6.2.2 表 1 废水监测部分项目精密度控制指标； 2.氟化物评价依据参考《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表 2-5-4 水质监测实验室质量控制标准； 3..其它评价依据均参考其分析方法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表 6 标准曲线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曲线中间点浓度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评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8~1.6	≤10	合格

五、监测结果

表 7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11-09	第一次	20.9	101.72	1.9	东北
	第二次	21.2	101.72	1.9	东北
	第三次	21.2	101.63	2.0	东北
2025-11-10	第一次	19.7	101.75	1.6	东北
	第二次	20.5	101.68	1.6	东北
	第三次	21.0	101.56	1.7	东北

-----此页以下空白-----

表 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5.11.09 分析日期: 2025.11.09~2025.11.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上风向参照点	177	179	183
	○2 下风向监控点	269	258	285
	○3 下风向监控点	276	283	256
氮氧化物 (以 NO_2 计) (mg/m^3)	○1 上风向参照点	0.008	0.010	0.010
	○2 下风向监控点	0.014	0.015	0.017
	○3 下风向监控点	0.018	0.022	0.021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1 上风向参照点	2.7	2.8	3.0
	○2 下风向监控点	4.5	4.7	4.2
	○3 下风向监控点	5.7	4.9	5.2
非甲烷总烃 (mg/m^3)	○1 上风向参照点	1.35	1.35	1.39
	○2 下风向监控点	1.68	1.67	1.74
	○3 下风向监控点	1.48	1.55	1.56
	○4 厂房下风向监控点	1.96	1.97	2.03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5.11.10 分析日期: 2025.11.10~2025.11.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上风向参照点	178	184	175
	○2 下风向监控点	261	279	267
	○3 下风向监控点	255	283	273
氮氧化物 (以 NO_2 计) (mg/m^3)	○1 上风向参照点	0.007	0.010	0.009
	○2 下风向监控点	0.016	0.019	0.017
	○3 下风向监控点	0.025	0.022	0.022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1 上风向参照点	2.4	2.6	2.7
	○2 下风向监控点	4.1	3.8	4.3
	○3 下风向监控点	5.3	5.2	6.1
非甲烷总烃 (mg/m^3)	○1 上风向参照点	1.44	1.42	1.47
	○2 下风向监控点	1.54	1.54	1.50
	○3 下风向监控点	1.55	1.63	1.66
	○4 厂房下风向监控点	1.99	1.96	2.04

表 9 DA001 排气筒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5.11.09 分析日期: 2025.11.09~2025.11.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26	27	27
	烟气流速 (m/s)	13.2	13.1	13.3
	烟气动压 (Pa)	146	144	149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18460	18245	18568
	烟气含湿量 (%)	4.1	4.2	4.1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7	0.028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0.71	0.86	0.83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6	0.015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5.11.10 分析日期: 2025.11.10~2025.11.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28	28	29
	烟气流速 (m/s)	12.8	12.7	12.6
	烟气动压 (Pa)	138	135	133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17857	17651	17494
	烟气含湿量 (%)	3.9	4.0	4.0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6	0.026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0.74	0.83	0.87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5	0.015
备注	1. 排气筒高度约为 15 米; 2.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参与计算时以二分之一检出限计。			

表 10 DA002 排气筒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5.11.09 分析日期: 2025.11.09~2025.11.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20	21	22
	烟气流速 (m/s)	14.8	14.9	14.7
	烟气动压 (Pa)	186	189	184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5.11.09 分析日期: 2025.11.09~2025.11.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1153	21264	20905
	烟气含湿量 (%)	3.6	3.5	3.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3.3	1.7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67	0.036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2025.11.10 分析日期: 2025.11.10~2025.11.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19	20	20
	烟气流速 (m/s)	15.2	15.3	15.4
	烟气动压 (Pa)	198	201	204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1905	21920	22040
	烟气含湿量 (%)	3.6	3.6	3.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0	2.2	2.6
	排放速率 (kg/h)	0.066	0.046	0.057
备注	排气筒高度约为 15 米。			

表 1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5.11.09 分析日期: 2025.11.09~2025.11.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1(13.2°C)	7.0(14.1°C)	7.1(15.0°C)	7.1(15.4°C)
	悬浮物 (mg/L)	11	12	10	13
	化学需氧量 (mg/L)	105	94	96	1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6	34.3	35.3	34.3
	氨氮 (mg/L)	4.40	4.16	4.41	4.69
	总氮 (mg/L)	5.44	5.78	5.46	5.84
	总磷 (mg/L)	0.02	0.03	0.03	0.02
	氟化物 (mg/L)	0.56	0.62	0.56	0.59
	石油类 (mg/L)	0.09	0.09	0.08	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10	1.06	1.01	1.02
★2 DW001 园区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0(14.1°C)	6.9(14.9°C)	7.0(15.3°C)	7.0(16.2°C)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5.11.09 分析日期: 2025.11.09~2025.11.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 DW001 园区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 (mg/L)	15	16	17	14
	化学需氧量 (mg/L)	71	65	69	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8	24.8	24.8	23.8
	氨氮 (mg/L)	11.8	11.6	11.4	12.0
	总氮 (mg/L)	17.2	17.6	16.9	18.3
	总磷 (mg/L)	1.52	1.44	1.60	1.55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5.11.10 分析日期: 2025.11.10~2025.11.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1(13.4℃)	7.2(14.2℃)	7.0(15.1℃)	7.1(15.7℃)
	悬浮物 (mg/L)	12	13	10	13
	化学需氧量 (mg/L)	102	102	90	9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8	36.3	35.3	35.3
	氨氮 (mg/L)	4.32	4.28	4.52	4.39
	总氮 (mg/L)	5.28	5.46	5.32	5.65
	总磷 (mg/L)	0.03	0.02	0.03	0.02
	氟化物 (mg/L)	0.58	0.54	0.60	0.60
	石油类 (mg/L)	0.09	0.08	0.08	0.0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5	1.05	0.990	1.02
★2 DW001 园区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9(13.9℃)	7.1(14.3℃)	7.0(15.7℃)	6.9(16.6℃)
	悬浮物 (mg/L)	18	17	16	14
	化学需氧量 (mg/L)	68	60	70	6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8	25.8	23.3	24.3
	氨氮 (mg/L)	11.4	11.8	11.7	11.7
	总氮 (mg/L)	16.7	17.8	17.2	18.2
	总磷 (mg/L)	1.56	1.49	1.61	1.52

----- 此页以下空白 -----

表 12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2025.11.09		单位
	昼 (14: 25-15: 22)	夜 (22: 02-22: 58)	
▲N1 东北侧厂界外 1m	55	48	dB (A)
▲N2 东南侧厂界外 1m	54	46	dB (A)
▲N3 西南侧厂界外 1m	53	46	dB (A)
▲N4 西北侧厂界外 1m	52	45	dB (A)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2025.11.10		单位
	昼 (14: 03-14: 57)	夜 (22: 03-22: 59)	
▲N1 东北侧厂界外 1m	56	46	dB (A)
▲N2 东南侧厂界外 1m	54	48	dB (A)
▲N3 西南侧厂界外 1m	54	45	dB (A)
▲N4 西北侧厂界外 1m	52	44	dB (A)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1 上风向参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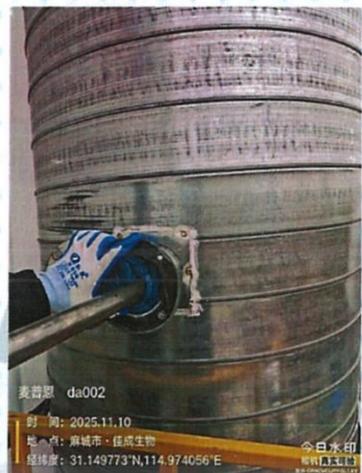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房下风向监控点



◎1 DA001 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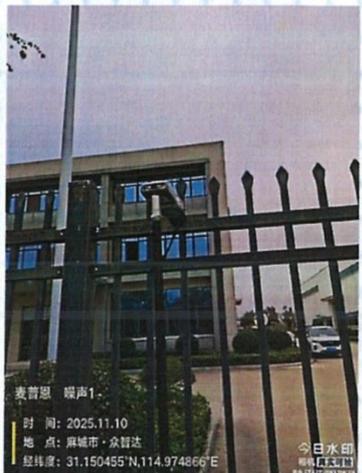
◎2 DA002 排气筒



★1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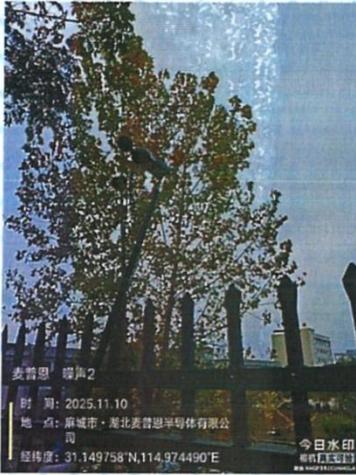


★2 DW001 园区污水排出口



▲N1 东北侧厂界外 1m

----- 此页以下空白 -----



▲N2 东南侧厂界外 1m



▲N3 西南侧厂界外 1m



▲N4 西北侧厂界外 1m

编制: 陈梅

审核: 李青青

签发: 张丹

日期: 2025.11.18

日期: 2025.11.19

日期: 2025.11.19

----- 报告结束 -----

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30 万件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评报告表中，环保投资总概算为 1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5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处理安装布置相应的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5 年 11 月委托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正式启动验收工作，湖北钟环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验收报告于 2026 年 1 月完成并取得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保护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进行备案且具有备案文件。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环评要求机械加工厂房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表面处理厂房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验收阶段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存在，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管控要求。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30 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4 日，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依据《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3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同时特邀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具体名单附后）对本项目开展验收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30 万件项目，选址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园（南区），租赁厂房 2 栋（含办公区域），购置化学清洗线 1 条、机械加工线 2 条等相关生产设备，配套环保设施，年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30 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6 月，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建设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30 万件项目；2024 年 6 月 5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审批（麻环函[2024]25 号）；2024 年 6 月 15 日，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 年 6 月 16 日，该预案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予以备案并取得《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21181-2024-026-L）；2024 年 7 月 30 日，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21181MADD03NP15001Q），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29 日；2024 年 8 月，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一阶段建设，安装部分生产设备，形成年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12 万件的生产能力，并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企业完成自主环保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上进行了公示；2025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办结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内容已包含本次验收建设内容），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29 日。

自项目立项起至调试阶段，均未出现有关环境方面的投诉、违法行为或受到相关处罚的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30 万件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相较于原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所规定的建设内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主体不变，生产设备及平面布置稍有变动，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并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湿式机加工废气、清洗废气、打磨废气、喷砂废气、焊接废气。

- ①湿式机加工废气：经密闭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②清洗废气：全覆盖式集气罩+喷淋塔（碱液）+15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 ③打磨废气：集气罩+喷淋塔（水）+15m 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 ④喷砂废气：密闭式设备+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 ⑤焊接废气：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创新创业园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纯水制备浓水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 CNC 数控加工中心、打磨桌工位、清洗线等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 ①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依托园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以及转运系统，

后由园区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金属粉尘、废砂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砂纸、喷淋塔沉渣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废滤材直接交由厂家处置，不予厂内贮存；

③危险废物：如含油金属屑、废润滑油、沾染化学品抹布及手套、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试剂瓶/桶、废酸性槽液、废碱性槽液、废切削、污泥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限值要求，且满足“相关排放速率标准值将严格50%执行”的要求。

（二）废水

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设施排口及园区污水总排口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

（三）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侧厂界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其余各侧可满足3类标准限值。

（四）固废

①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依托园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以及转运系统，后由园区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金属粉尘、废砂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砂纸、喷淋塔沉渣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废滤材直接交由厂家处置，不予厂内贮存；

③危险废物：如含油金属屑、废润滑油、沾染化学品抹布及手套、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试剂瓶/桶、废酸性槽液、废碱性槽液、废切削、污泥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上述固体废物的处置方案合理可行。建设方已落实分类收集、分区贮存措施，并安排专人管理，确保贮存环境安全可靠，全过程可杜绝二次污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环保设施具备良好的处理效果，对环境所产生的影响较为轻微；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显著影响；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经相关单位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亦相对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总体较小。

六、验收结论

“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30 万件项目”项目所涉及的环境保护手续整体完备，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中明确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与要求。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在进一步完善下文所提出的各项整改措施与建议之后，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七、后续要求

（一）项目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内容

（1）对危险废物暂存间作进一步规范化处理，并按照标准化要求进行建设，构建健全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补充相关台账与记录；

（2）进一步强化企业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运行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以及污染物实现全面、稳定的达标排放。

（二）《验收监测报告表》有待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内容

（1）补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2）补充项目环保设施的相关照片；

（3）完善相关附图与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信息见签到表。

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30 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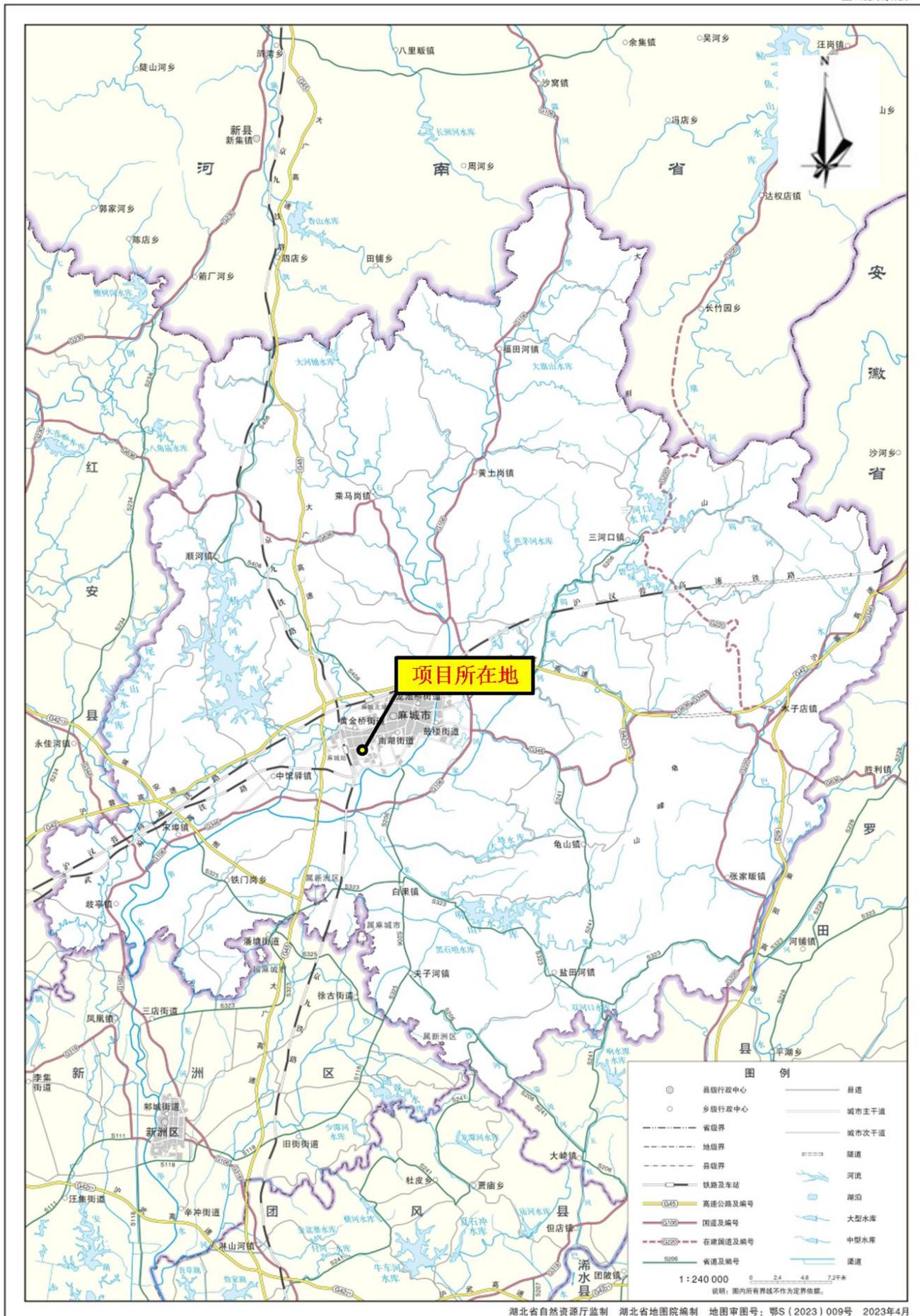
2026 年 1 月 4 日

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 30 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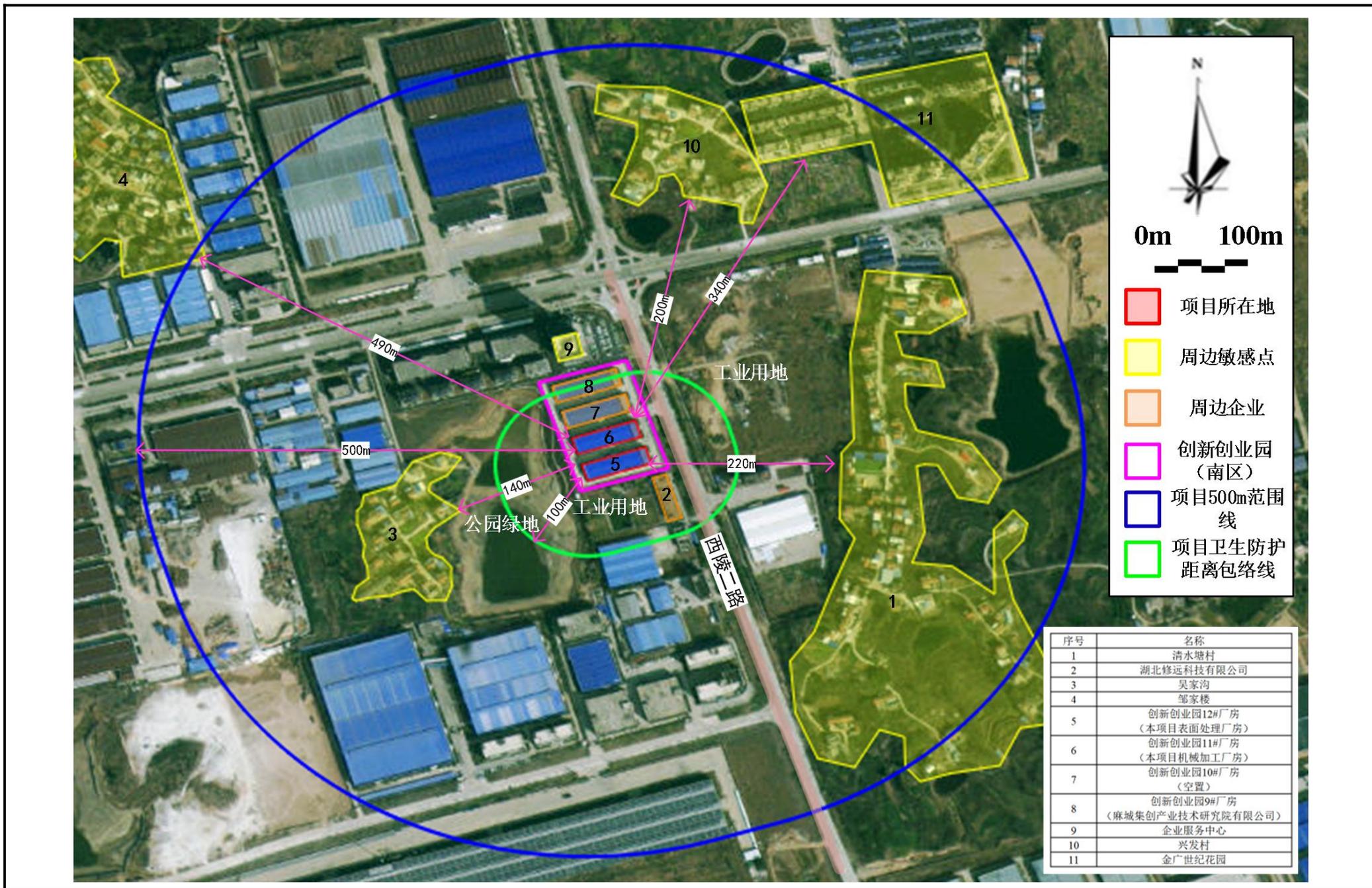
组成部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编制单位	湖北省麦普恩半导体有限公司	凌 ²			
专业技术专家	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师 ^壹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 ^祚			

麻城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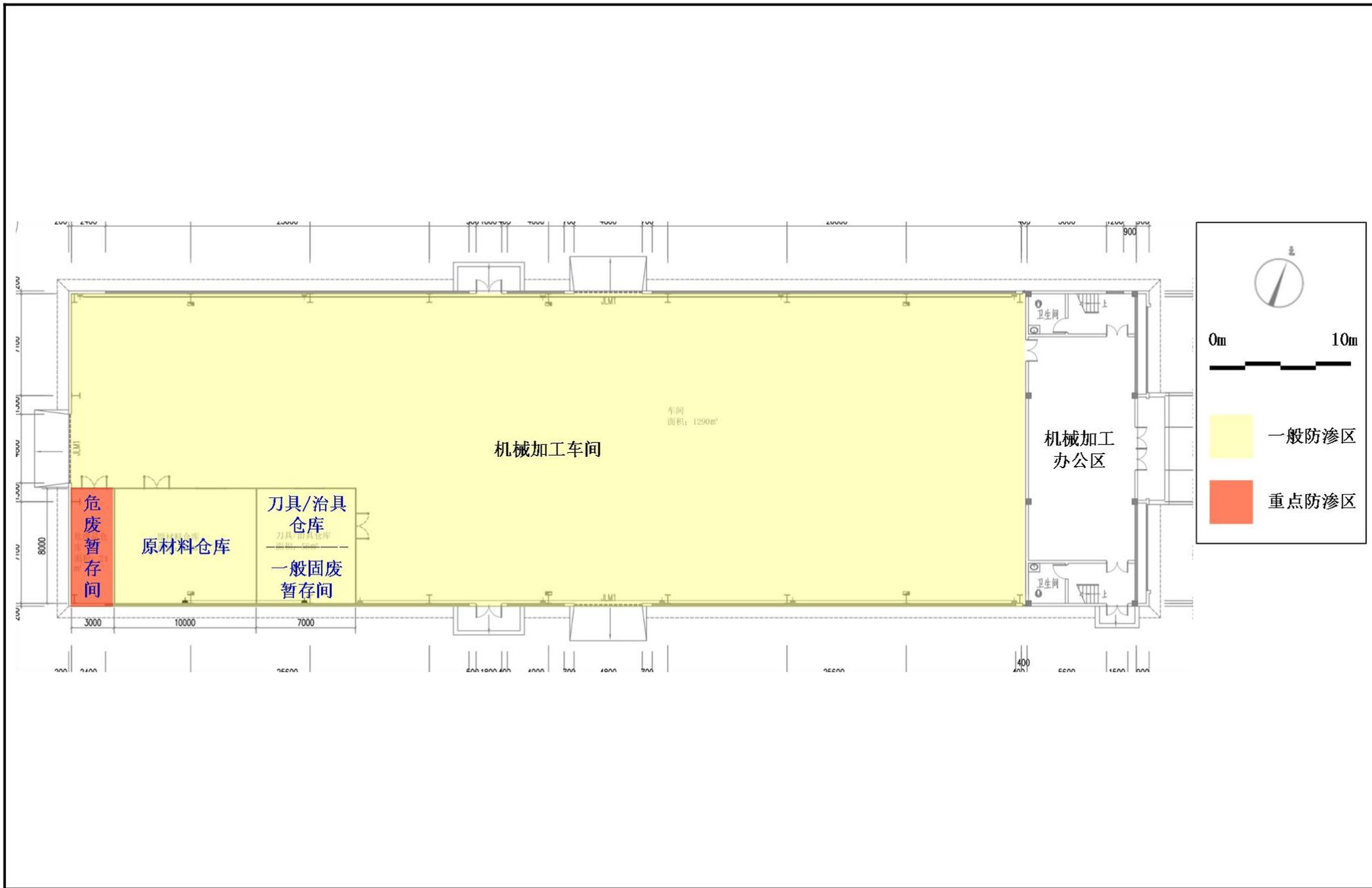
基础要素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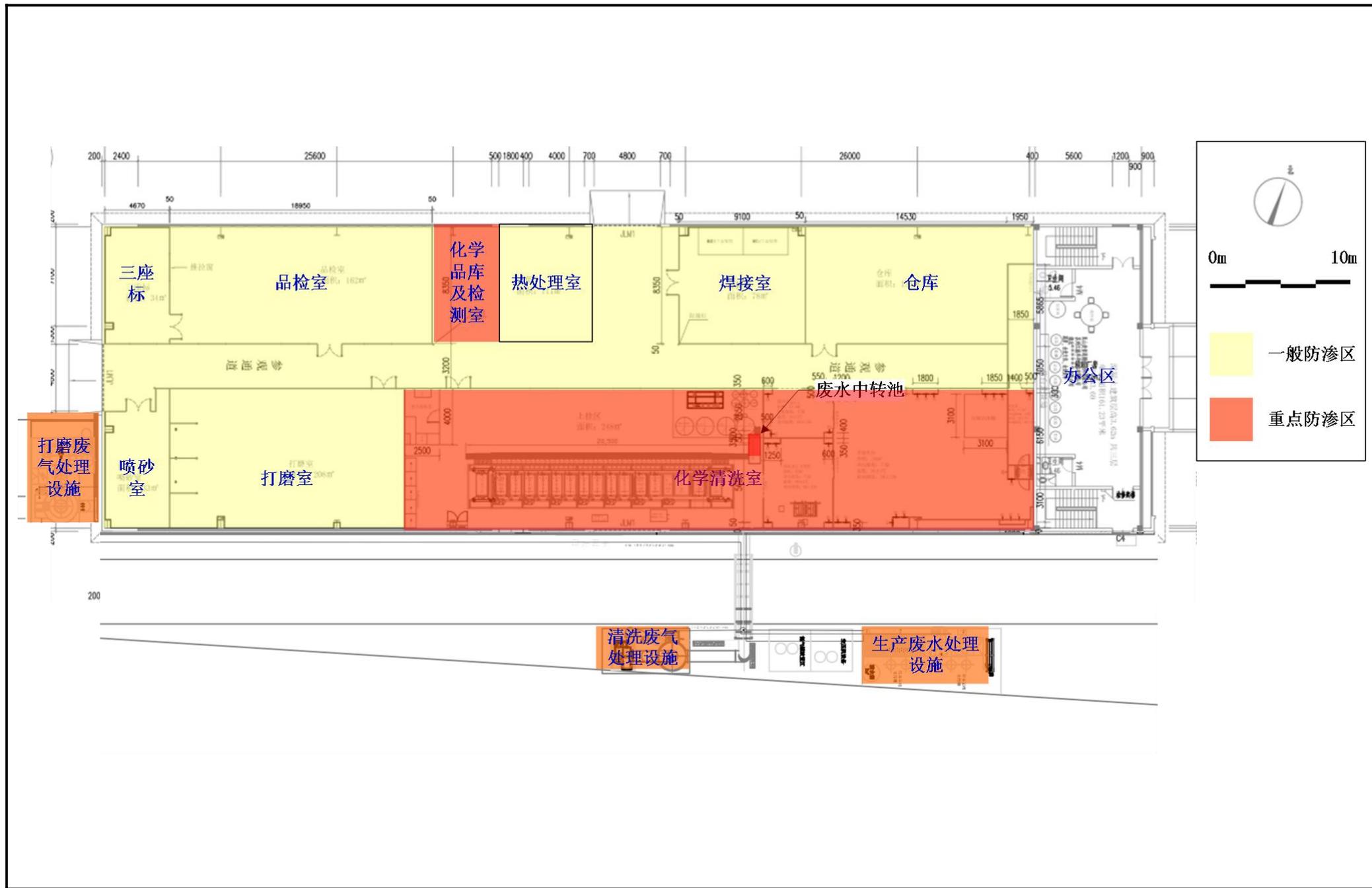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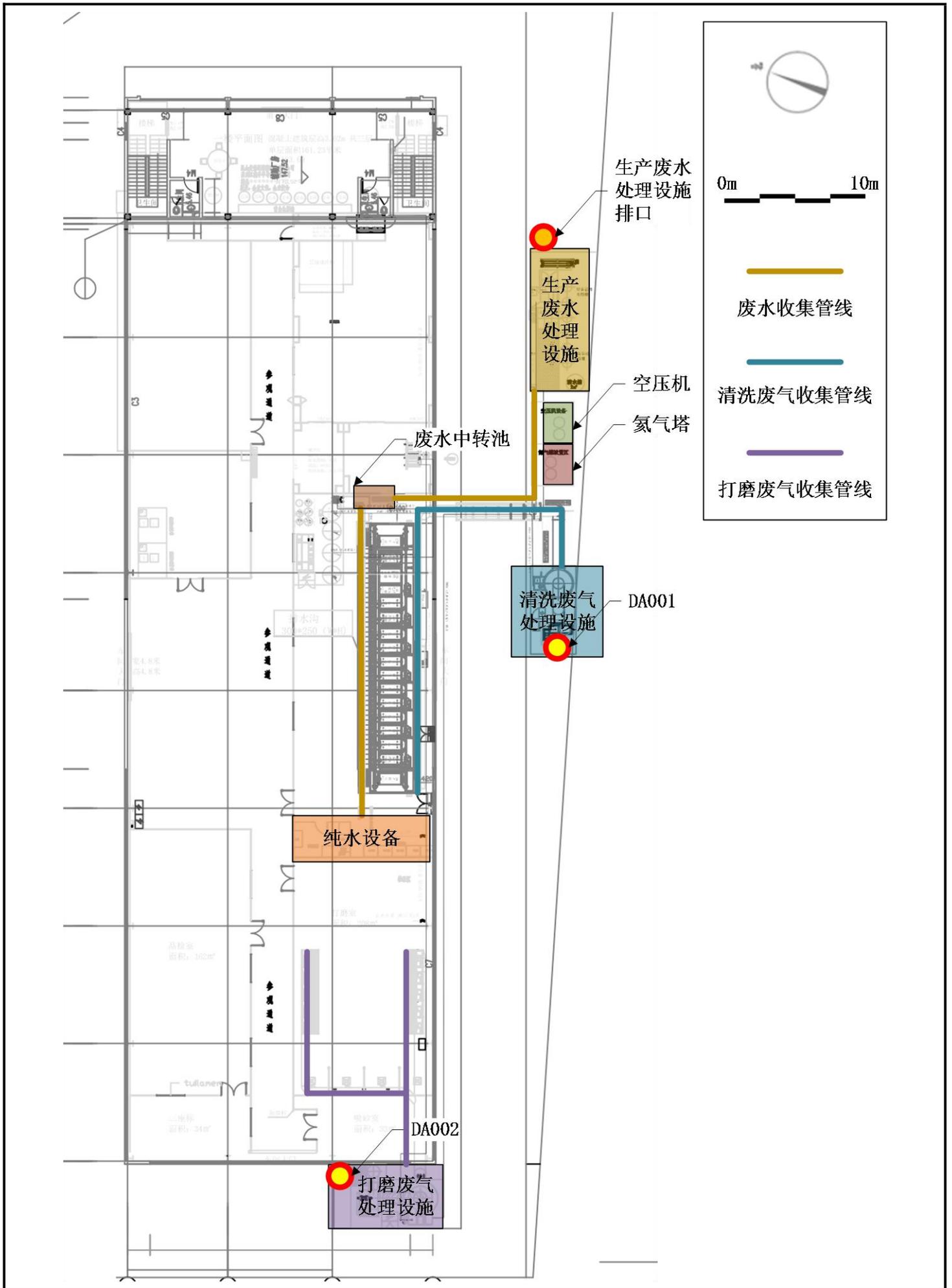
附图2 周边关系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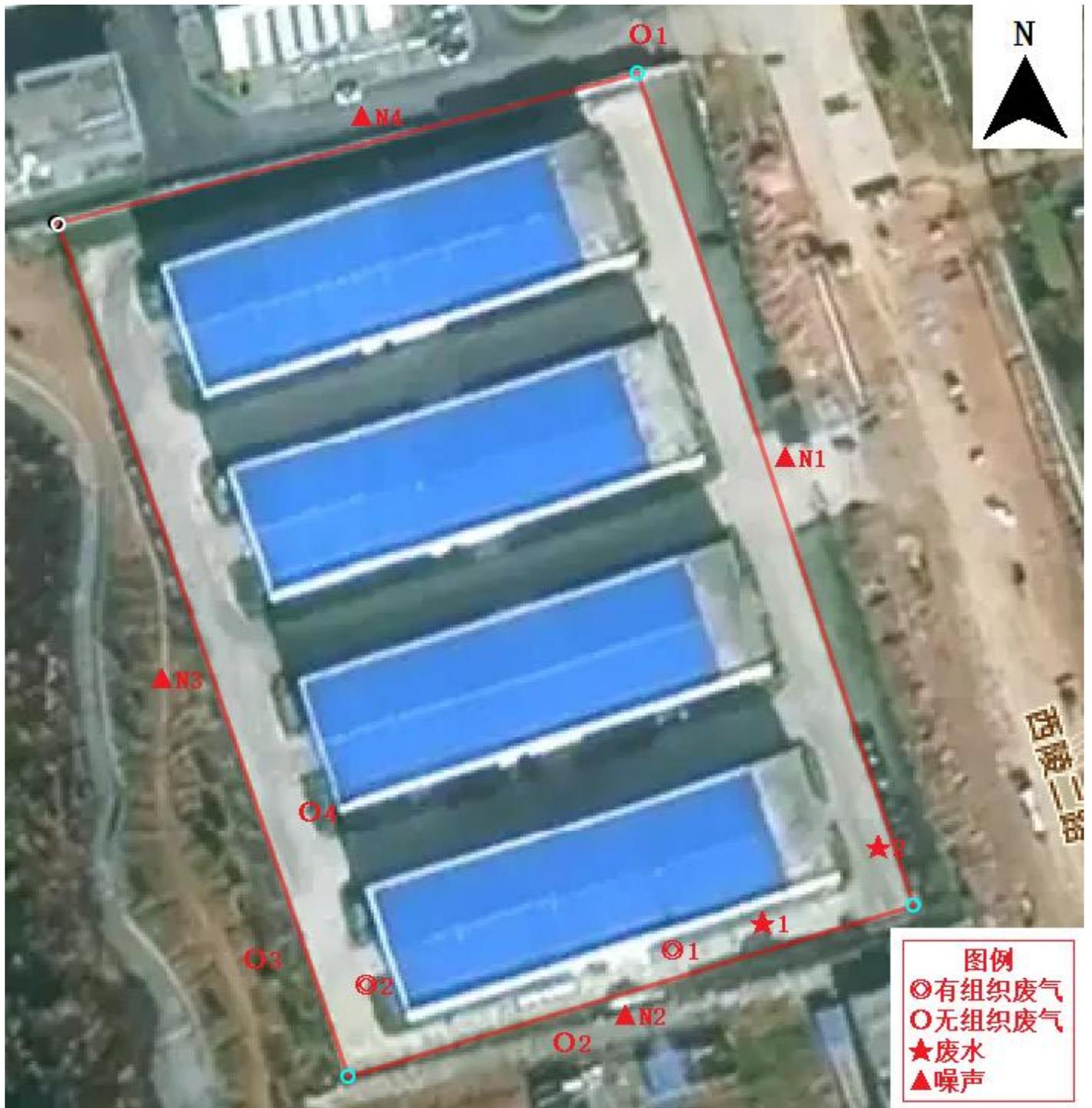
附图3 机械加工厂房(11#厂房)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 4 表面处理厂房 (12#厂房) 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5 表面处理厂房(12#厂房)污染防治设施及辅助设施布置图



附图7 验收监测点位布设图